

堂		靜
	31	
	8	
藏	1 39	嘉

3 4 5 6 7 8 9 10 1 2 3 4 5 6 7 8 9 20 1 2 3 4 5 6 7 8 9 30 1 2

春秋左氏傳補注序

春秋魯史記事之書也聖人就加筆削以寓其撥亂之權惟孟子爲能識其意故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孔子曰竊取之矣此三者述作之源委也自三傳失其旨而春秋之義不明左氏於二百四十二年事變略具始終而赴告之情策書之體亦一二有見焉則其事與文庶乎有考矣其失在不知以筆削見義公羊穀梁以書不書發義不可謂無所受者然不知其文之則史也夫得其事究其文而義有不通者有之未嘗不得其事不究其文而能通其義者也故三傳得失雖殊而學春秋者必自左氏始然自唐啖趙以來說者莫不曰兼取三傳而於左氏取舍尤詳則宜有所發明矣而春秋之義愈晦何也凡春秋之作以諸侯無王大夫無君也故上不可論於三代盛

時而下與秦漢以來舉天下制於一人者亦異其禮失樂流陵夷漸靡之故皆不可以後世一切之法繩之而近代說者類皆繁以後世之事則其取諸左氏者亦疏矣况其說經大旨不出二途曰褒貶曰實錄而已然尚褒貶者文苛例密出入無準既非所以論聖人其以為實錄者僅史氏之事亦豈所以言春秋哉是以為說雖多而家異人殊其失視三傳滋甚蓋未有能因孟子之言而反求之者至資中黃先生之教乃謂春秋有魯史書法有聖人書法必先考史法而後聖人之法可求若其本原脈絡則盡在左傳蓋因孟子之言而致其思亦已精矣洎自始受學則取左氏傳注諸書伏而讀之數年然後知魯史舊章猶賴左氏存其梗槩既又反覆乎二傳出入乎百家者又十餘年又知三傳而後說春秋者惟杜元凱陳君舉為有據依然杜氏序所著書自知不能錯綜經文以盡其變則其專脩左氏傳以釋經乃姑以盡一家之言陳氏通二傳於左氏以其所書證其所不書庶幾善求筆削之旨然不知聖人之法與史法不同則猶未免於二傳之蔽也嗚呼使非先生積思通微因先哲之言以悟不傳之秘學者亦將何所實力乎第左氏傳經唐宋諸儒詆毀之餘幾無一言可信欲人潛心於此而無惑難矣間嘗究其得失且取陳氏章指附於杜注之丁去兩短集兩長而補其所不及庶幾史文經義互見端緒有志者得由是以窺見聖人述作之原凡傳所序事多列國簡牘之遺名卿才大夫良史所記其微辭與旨注有未備者頗采孔氏疏暢而通之諸掌合根陋有不逃後儒之議者亦具見其說以極夫是非之公焉若夫不得於經則致疑於傳務為一切之說以釋經而無所據依以

持其說則豈杜氏陳氏比乎故三傳之外不可無辨證者惟二
家也說固不暇及也新安趙訪序

不書其母貴賤與君父寵愛之私以見禍亂所由起蓋所得列
國史志猶可考也禮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冉娶見莊十九年
公羊傳諸侯立子之制見隱元年何氏注後見六年啖氏曰
左氏得魯晉宋齊楚鄭等數國之史編次年月以為傳記又廣
未當時文藉故兼子產晏子及諸國之史雖佐家傳并下書夢書
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雖是非交錯混然難證
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元年春王周正月存其大體謂始年為
未因以末意經文可知元年春王周正月存其大體謂始年為
元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月朔加王於正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
月改則春移是也後於公五年春記正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
是謂孟夏又記梓慎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
五月則以周人改時改月春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
之侯仍霜殺其經書冬十月夏雨春正月則於商為四月於周為
亦曰十月隕霜殺其經書冬十月夏雨春正月則於商為四月於周為
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其言損益之意甚明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一

新安趙訪序

隱公

杜氏集解隱第一

是以隱公立而奉之陳氏曰傳言惠公再娶以起禍奉桓為太
皆詳其母貴賤與君父寵愛之私以見禍亂所由起蓋所得列
國史志猶可考也禮諸侯一聘九女諸侯不冉娶見莊十九年
公羊傳諸侯立子之制見隱元年何氏注後見六年啖氏曰
左氏得魯晉宋齊楚鄭等數國之史編次年月以為傳記又廣
未當時文藉故兼子產晏子及諸國之史雖佐家傳并下書夢書
雜占書縱橫家小說諷諫等雜在其中雖是非交錯混然難證
能令百代之下頗見本元年春王周正月存其大體謂始年為
未因以末意經文可知元年春王周正月存其大體謂始年為
元者見國史所書乃時王正月朔加王於正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
月改則春移是也後於公五年春記正月則時亦周時孔氏謂
是謂孟夏又記梓慎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
五月則以周人改時改月春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
之侯仍霜殺其經書冬十月夏雨春正月則於商為四月於周為
亦曰十月隕霜殺其經書冬十月夏雨春正月則於商為四月於周為
三統至於敬授民時巡狩烝享猶自夏焉其言損益之意甚明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一

經書春烝春禘夏蒐以蓋未滅亡傳於周當正朔者有之
不烝春禘夏蒐以蓋未滅亡傳於周當正朔者有之
猶或中國無論者何也蓋嘗考之日殷於周不
元祀非有二月而孔子嘗欲以行夏之時也按史公
建朔改正月於周制以正朔於秦也按史公
月朔改正月於周制以正朔於秦也按史公
也殷周即所改之月為首故曰改朔也按史公
志據三統而別用夏時數月故曰改朔也按史公
十有二月與乙丑朔伊尹先王以冬至即其言
辭有序則事在後矣凡新君即位必先朝祖而後
言臣位則禮也禮者謂禮也禮者謂禮也禮者謂
也臣位則禮也禮者謂禮也禮者謂禮也禮者謂
何也禮者謂禮也禮者謂禮也禮者謂禮也禮者謂
按冬無餘分春改月可乎又言後九年十月
旦冬無餘分春改月可乎又言後九年十月
至後八歲為庚申歲約公攝政五年正月丁巳朔
朔孟冬二日亦在周正月大寒在周之二月皆與
商記之亦在周正月大寒在周之二月皆與

在七月而太初登其在立冬小雪則曰於夏為十月
月周為十二月唐人曰陽氣始萌於冬至亦皆在
禮周不為春陽氣上通雉始鳴乳地以為正夏以
正周不為春陽氣上通雉始鳴乳地以為正夏以
至天地已交萬物皆正蟄蟲始振人以為正夏以
於子地化於丑人生於寅三陽雖有微著三正皆
至家相承之說所謂夏數得天以邦之問與作春
子非春乎乃若夫子治當代之臣子不當易周時
秋即王立法故舉四代之禮樂而酌其夫欲用夏
為後改時則何必曰行夏之時者蓋魯變於周
以責諸侯之無王議桓文而斥吳楚何氏哀十四
河勝冬言狩獲麟春言狩而春也蓋魯變於周
正而周之春但疑春不當言狩而春也蓋魯變於周
天子則曰周正春也蓋魯變於周
春則曰周正春也蓋魯變於周
子之胡氏夏正月非春也蓋魯變於周
為作春秋本意在此故孔子反行而制禮樂為百
夏時而異於此故孔子反行而制禮樂為百
之失又無章也薛氏又謂魯改春而制禮樂為百
擾之亂無章也薛氏又謂魯改春而制禮樂為百
傳曰以魯爾然謂魯有歷實劉啟之誤按律歷志
移其過於魯爾然謂魯有歷實劉啟之誤按律歷志

春秋左傳卷之四十一 禮記卷之四十一

之非公命不登于策所以重正史而致其嚴故杜氏謂小事簡
其經而左氏世為國史凡經不書而簡其外者亦推史例以釋之蓋其
勝敗禍福經不書而未得其說者間亦推史例以釋之蓋其
及見者惟此而已由策書正史夫子所據亦推史例以釋之蓋其
經凡傳見其事而經無者於內則曰非公命不告廟於外則曰
諸稱書不書先告遂以史例為經義而不復知有聖人筆削之
難及生夫人弗愛譏失教也陳氏曰傳佳之也書奔例且言以
蓋以為難產也春秋特筆也杜氏以為夫子改正舊史且言以
克魯重今按此春秋特筆也杜氏以為夫子改正舊史且言以
準魯史之法惟當書鄭伯之弟段出奔共其說皆是蓋辭旨卓
異非史氏遂為母子如初於此見傳兼取雜書小說不盡出諸
所及也

然且子氏未覺故名而後名之春秋不以名號為褒貶在魯史
亦無責王臣之義左氏見魯史有以貴之而書字者若邾儀父
是也有一字褒貶之繆所從起也孔氏曰周官宰夫凡邦之弔事掌
其成令與財幣器帛既掌其事或即充使吳宰夫凡邦之弔事掌
恒稱名宰者其人姓皆得之陳氏曰緩凡子氏未覺故名而後名以
下疑後人增益之雜記有大夫士計於他國之君之禮則不但

春秋左傳卷之三十一

日

日者事變不同非恤典也杜氏釋例論之甚詳至於崩葬亦不能推以知例陳氏於此略發其端竟亦不復深考他
 入極不魯司空卿大夫是也傳於魯鄉也每不書其官此見無駭不
 魯而不得其說故見其官以明為鄉也後四年孔氏曰春秋例
 於諸大夫卿則鄉亦大夫也傳言司空故知無駭是魯鄉又王制
 云上大夫卿則鄉亦大夫也故注多以大知無駭是魯鄉又王制
 而注云大夫者則紀子帛陳氏曰子帛裂繻字蓋杜氏三年赴
 其爵真大夫也也
 以庚戌故書之說者多譏傳妄按盟會戰伐經書月日傳每略
 所據者其崩卒偽起亦必有考借今構虛亦不至是陳氏曰義
 同隱元年且見崩卒從赴後見桓五年陳侯情七年惠王二十
 齊侯二十八年靈王故不言葬事文不以此傳故上三年事故下三
 葬乃反哭反哭之後始附三者依事之先後為文也至於書經
 則夫人與薨共文故先言不稱夫人後言不稱薨順經之先後
 為文也薨者夫人之死號不稱夫人必不稱薨小君蓋赴附二禮
 別號不稱夫人必不稱薨小君蓋赴附二禮課行一事則具此
 三文所異者若不書葬則小君之文無所施耳今按成尊以赴
 同為重故赴于諸侯則稱夫人者仲子是也成喪以反哭為重

故亦不反哭則不書葬者孟子是也辭子二禮皆不行故
 人亦不書葬此於史例必有其考惟附姑則與書法無涉
 子仲子皆非適本不當附非宜附而不附也仲子稱夫人不特
 若適母則無不稱夫人何關於不稱乎後世固有不稱夫人而
 且不附也蓋由聲子不附而意其或然觀此年傳例三事與書
 法銓配無序而仲子薨無傳豈非其所考為公故曰君氏攝女君
 史例有未備者乎說又見定十五年所考為公故曰君氏攝女君
 也稱此特筆王貳于號洪氏曰左傳議論遣辭頗有善理者傳
 之於臣而言貳與叛音平戎于王單襄公如晉拜成劉康公傲
 我將遂伐之叔服曰背盟而欺大國不義義弘事劉文公故周
 與范氏趙鞅以為討夫以天子一使出聘侯國而言拜成謂周
 於晉為大國諸侯之卿駭於天子使出聘侯國而言拜成謂周
 正今按下云交質交惡之卿駭於天子使出聘侯國而言拜成謂周
 之辨周衰大義不明故記事者亦昧於倫理又其信無復君臣
 小秋曰周禮盡在魯矣蓋以此鄭公子忽為質於周不書此史
 或在春又取成周之禾崩鄭首畔王室故附見其事於此不計
 秋前月之不合下言秋取禾與宣七年赤狄取向陰之未同計
 其時知關秋者以苗秀乃名為禾夏則無未可取也於此乃訓
 於彼夏五月而取麥取禾皆以踐踐言之則無未可取也於此乃訓
 遂就其說也傳書時每有不異下月者有重書時以起事者其

天子無用舞之祭王者服玄冕而祭之周禮亦非也特
禮也無舞之祭王者服玄冕而祭之周禮亦非也特
仲則不與舞之祭王者服玄冕而祭之周禮亦非也特
殺以兩儀之祭王者服玄冕而祭之周禮亦非也特
男以舞之祭王者服玄冕而祭之周禮亦非也特
以樂舞之祭王者服玄冕而祭之周禮亦非也特
無用樂舞之祭王者服玄冕而祭之周禮亦非也特
三傳宋人取邾田陳氏曰外取宋入其郭書至文曰
特宋人使來告命凡微者雖後此六年鄭伯侵陳陳氏曰
書宋人使來告命凡微者雖後此六年鄭伯侵陳陳氏曰
於亦未必自告陳鄭交好盟且成昏則此侵或不知凡
者亦未必自告陳鄭交好盟且成昏則此侵或不知凡
百舉重不悉書公為之請釋於宋衛齊鄭內陳氏曰傳言
不得有二義公為之請釋於宋衛齊鄭內陳氏曰傳言
列國不可言告釋實是釋不得言歸粟又不可但言七年謂
告饑來者得故皆不書于策凡言饑言歸粟又不可但言七年謂
之禮經據諸侯不盟者凡五十二人則書之然儒者皆不
信其說今推較經傳以三年盟者凡五十二人則書之然儒者皆不
同姓諸大國也其相與者素厚則未盟而赴以名者秦也秦西戎始
薄而得禮焉則雖小國不為簡其後無不名者不敢為異也
秋之禮焉則雖小國不為簡其後無不名者不敢為異也
赴告之禮焉則雖小國不為簡其後無不名者不敢為異也
雖春不於後周與諸大國亦不為簡其後無不名者不敢為異也
但春不於後周與諸大國亦不為簡其後無不名者不敢為異也
五十條其不通於經則亦不為簡其後無不名者不敢為異也
而考其不通於經則亦不為簡其後無不名者不敢為異也
結盟三聘而冬君子考結好也聘者則有報若莊二十五年陳女
叔來聘而冬君子考結好也聘者則有報若莊二十五年陳女
禮薄與交聘異也若伯國之聘與國之聘若莊二十五年陳女
來者其體又各不同傳之聘與國之聘若莊二十五年陳女
平陳氏五年始平不書至盟于宿凡事而後也盟不陳五父如鄭洺
盟外不盟事八年不祀泰山也劉氏注云桓元年卒易初
也經云入告事八年不祀泰山也劉氏注云桓元年卒易初
鄭伯以璧假許者入之矣桓公初也桓公初也桓公初也
易者自傳與隱許也桓公初也桓公初也桓公初也
入易也自傳與隱許也桓公初也桓公初也桓公初也
通易也自傳與隱許也桓公初也桓公初也桓公初也
既書魯來歸經按易地之說三傳以易許田桓公初也桓公初也
易書魯來歸經按易地之說三傳以易許田桓公初也桓公初也
能于魯人慮復不我入以兵也蓋於鄭有不能入者而桓公初也
日言而後也與鄭陽樊之田襄王以與晉如蘇鄭之不能入者而桓公初也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七

其說皆是實未能有其地也杜氏謂魯未肯受而有之固味二
傳之旨劉氏以入枋為違有其地由輕弗地之訓於經書入枋
之義皆失之桓元年傳曰鄭人請復祀周公卒易枋田則我入
枋後事嘗中輟桓公篡位而備好事于鄭故復許之無可疑者近
代學者率謂枋與許田是二事遂始作卿士于周言鄭氏曰傳申
疑祀周公為左氏附益不亦過乎始作卿士于周言鄭氏曰傳申
會于溫所重書之者凡一役再有事理亦無不告者雖告而併入
屋之盟後人遂疑傳妄皆非也陳氏曰不書鄭諸不杜氏因以
為不告後人遂疑傳妄皆非也陳氏曰不書鄭諸不杜氏因以
十年公命以字為展氏春秋之傳言不書族有非必之者因見
杜氏云無駭公下展之孫非也若無駭真公下展之孫當其繼
大宗也賜氏久矣何待死而後賜氏乎且禮云公孫之子以王
父字為無駭之子請也若公孫之子也然則無駭因公孫羽父請族
者為無駭之子請也若公孫之子也然則無駭因公孫羽父請族
無氏九年平地尺為大雪不劉氏曰經有電無霖傳則無駭為終身
矣無氏九年平地尺為大雪不劉氏曰經有電無霖傳則無駭為終身
二日之雨豈非常者若兩三日以凡例義淺今不取以王命討
之伐宋傳不見王命猶討不鄭人以王命來告伐宋命者宋不書王
出則經無此我侵鄭春秋之初我狄侵中國鄭人大敗戎師陳
異文也

曰隱桓莊閔春秋凡中國敗戎十年盟于鄧為師期此盟與下
秋不書杜氏信三十三年始書之既親其事理亦無不告廟者蓋
既會而盟為師期與襄二十七年傳趙孟于晉將會而盟以齊
言相類既盟而會師非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齊侯鄭伯見
復期會皆以中丘為重羽父先會齊侯鄭伯伐宋齊侯鄭伯見
君將貶書人今按一役再有事略稱人春秋初無一字褒貶之
義或杜氏謂君臣不當同貶稱人春秋初無一字褒貶之
以微者告由別使微者將或以為為公會齊侯鄭伯于老桃陳氏曰
公敗宋傳舉重不悉書辛巳歸于我經蔽罪于魯正之體也子君
今按此實史例說見前辛巳歸于我經蔽罪于魯正之體也子君
曰之陋說已見鄭伯入宋此其報復之禍列矣然禍首在宋而
鄭實有王命故春秋誅首討違王命也假以經證疑此為鄭人
惡而忿兵之過不悉書入十一月許莊公奔衛侯被兵而諸
曹不日而法經因有以別之矣十一月許莊公奔衛侯被兵而諸
書者不奉許叔以居許東偏陳氏曰傳言宋不告命故不書歸枋
魯鄭同心仇宋宋宜不告魯鄭必以告也傳不知不書于策告曰
經有舉重不悉書之義惟以史例陳氏依誤殺公子為氏陳氏曰傳言
則書曰不書于策之故以傳例為後人依誤殺公子為氏陳氏曰傳言
以經旨格之故以傳例為後人依誤殺公子為氏陳氏曰傳言

春秋左傳補注

七

卷之六十九

不成喪也傳言不成之為君禮成喪故史不書葬陳氏謂備春秋

桓公 杜氏集解桓第二

元年凡平原出水為大水陳氏曰凡例鄭伯拜盟盟傳曰終

也非美而豔說又見於小說每類此二年遂弑殤公宋卿督其大

夫殺御取妻猶居位不待君怒而始懼不近人情甚矣今按

此數故先書弑其君及臣之義立華氏也未死賜族非也注謂

經書公孫茲茲之子得臣乃氏叔孫則非賜族明矣彼非賜族

則此言立華召莊公子鄭而立之昭二日三年特書之四年不忘

氏豈賜族乎陳氏曰傳言桓公繼故羽父不始懼楚也陳氏曰為

諫之以德陳氏曰伯雖不斥言意已獨至始懼楚也陳氏曰為

本今按史記楚世家蚡冒弟熊通弑蚡冒而代立三十五年伐

隨謂隨人口今諸侯皆為叛相侵或相殺我有故甲欲以觀中

九年魯弑隱公則伐隨在桓六年稱王在

王六為之請尊楚王室不聒三十七

服而王不加我位我自尊爾乃自立為

九年魯弑隱公則伐隨在桓六年稱王在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策勳馬禮

卷之五

也謂久留在夏釋在秋伐鄭後者由下重言秋錯誤也杜氏因閉
 也謂久留在魯過矣孔氏疑將伐鄭而遣告魯事或有之
 蟄而烝三代正朔不同故過則書麟後時祭不書可見如時祭
 悉書于策亦遂不復內州縣是也今按州公同州必畿內之地河
 不勝書矣
 故書明年但六年楚武王侵隨陳氏曰蔡始見於經蓋自楚至莊十
 書寔來以此六年楚武王侵隨陳氏曰蔡始見於經蓋自楚至莊十
 傳具載其伐滅小國志在兼井諸夏見中國不可無伯齊桓所
 功以有使魯為其班後鄭劉炫氏曰使魯為班明魯在矣見經七
 年名賤之也君釋知儀父書曰貴之紀書子甲之故以二
 祀事異以賤之稱名非人情也由其初不相通隨八年王命虢
 即滅亡特名以詳之且以別於與國之來朝者
 仲立晉哀侯之弟緡于晉陳氏曰王命諸侯不書今按王室不
 無由九年惟王后書孫氏葉氏陳氏皆以莊十八年傳見惠王
 得書按二后皆見於傳何苦自相違異蓋傳例乃魯史舊
 法二后非魯主昏故夫子削之特存魯主昏者以見義
 故虞公出奔共池博采衆籍為虞滅起本齊人以衛師助之趙

曰魯以周班後鄭既正禮鄭亦小恨豈至與師又經五年後
 方合諸侯報此小怨乎今按齊方圖紀而魯為紅歸女于天子
 此齊之所怒但魯桓新昏于齊故使鄭忽以舊怨為辭王爵
 也諸侯以爵序大夫各如其班魯史桓法也非自十一年盟于惡
 非伯者無以主兵先諸侯之例傳實杜說非一事再見書祭封人
 曹人例齊無鄭無宋無衛無齊無鄭無宋無衛無齊無鄭無宋無
 仲足陳氏曰傳見祭仲足亦不當叙鄭下注云經關非祭封人
 人今按凡執恒稱人求賂焉春秋之初諸侯以貪起亂其後伯
 稱君者經變文也
 失諸侯傳十二年向濱之丘燕人在會傳欠考後年遂帥師而
 具見其事
 伐宋陳氏曰傳見向濱之丘春秋之初諸侯以貪起亂其後伯
 戰後也杜氏曰所者期戰所在之地也孔氏曰兩敵將戰必豫
 戰此也非公戰地何故反不書劉氏曰公雖不及設期而及其
 期自當舉戰地何故反不書劉氏曰公雖不及設期而及其
 之是矣傳見此年戰不書地信二年城楚立文七年盟于鹿
 不序諸侯而不得其說俱以後至釋之至文十五年盟于鹿
 七年會于鹿復不序則又別生他義傳例出於十四年書不害
 一時傳會明矣說並見後筆削之旨見屬辭

也鄭漁仲曰廟祀必十日戒享越三日而嘗則菜取牛首傳氏
 盛已出廩壬申致齋之初乙亥嘗非災之餘也按周官九貢有
 見自桓公春秋十五年諸侯不貢車服陳氏曰按周官九貢有
 外取邑皆不書亦弗克而還謂不納納陳氏十六年以飲至
 今按周官雖左氏亦弗克而還謂不納納陳氏十六年以飲至
 未嘗見考傳可知杜氏曰下有十一月此城向亦十一
 之禮也說見前書時也杜氏曰下有十一月此城向亦十一
 叔弓如滕五月葬滕成公傳云五月叔弓如滕即知稱時者未
 必與下月異也啖氏曰按下有十一月縱是同月亦今之九月
 農工未畢不可與役按土功自戒事至畢功非止一月之事
 故城築皆時而不與兼春秋築多為備敵興工得時非時本
 無足議傳既發不時之義於此言又殺之陳氏曰凡殺立公子
 書時疑若美之故為後人所議又殺之諸子不書殺立公子
 黔牟陳氏曰不書立黔牟十七年又何謂焉陳氏曰傳言得公命
 蔡人嘉之也蔡季不名與季子許叔同皆經變文以別於有罪
 日傳釋凡歸皆譏也於特官失之也官即日官天子掌歷者
 書字因以見十五年許叔官失之也言日官不書日由歷者
 之失職日食不在正朔故經不書日意與公穀不異後於文元
 年西流皆見東官言以辰日

孔氏曰周禮太史掌正歲年以序事頒告朔于邦國然則天子
 掌曆者謂太史也太史下大夫非卿傳言居卿則是尊之若卿
 弒昭公而立公子亶鄭弒君不書者魯人十八年齊人殺彭生
 陳氏曰殺彭生不書嫌討賊也杜氏不書非卿說非是公子
 書殺不必皆卿今按史既諱弒書薨則殺彭生必不復書齊
 人殺子亶而輟高渠彌同昭公遂與王殺周公黑肩陳氏曰不
 凡天子殺大夫不書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一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二

莊公

杜氏集解莊第三

元年文姜出故也

其意而云文姜出故也廢即位之禮左氏不達

陳氏曰莊公自元年至七年及十
九年以後訖終篇無傳疑有佚墜
 今按傳於莊公即位為是姜氏與弒而還不知在何月史記亦言夫
 君因留齊不敢歸其歸而復孫則由父兄百官眾怒羣請責以
 桓公見弒之由應無告廟書至之禮其孫而復還則莊以孤童
 思之於內而仇襄以勢脅之於外而歸之爾以後不書其至乃
 筆削之旨孔氏曰傳言不稱即位為文姜出故則即位之日文
 姜未還經書三月夫人孫于齊則是來而復去若經無還文即
 言留齊不反則自是以後亦無還文二年夫入會齊侯于濶豈
 復自齊絕不為親禮也如齊人不稱姜氏承上文公與夫人姜氏
 會之也夫人罪宜絕但傳以去姜氏發義則非左氏先儒取二傳
 為說言莊公為父絕母得禮尊父之義而未盡杜氏謂文姜昏
 與齊師絕愈失之矣以後會齊侯為外禮也趙氏曰為禮主昏
 如齊師絕愈失之矣以後會齊侯為外禮也趙氏曰為禮主昏
 以禮接於其廟其中豈無所忌哉於是齊襄將親迎於魯之國門
 文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二

外而後親迎曰在喪改築者為之辭也王姬至以三年疾之也
 夏而後親迎曰在喪改築者為之辭也王姬至以三年疾之也
 辨已見前陸氏曰不命之義緩也
 所以共喪具也然桓王猶七年乃葬者王室衰微莫甚於此時
 天子之喪禮備而魯遂不葬則諸侯亦當慢不臣可見紀於是乎
 矣然則穀梁傳云却尸以求葬則諸侯亦當慢不臣可見紀於是乎
 始判叔姬歸于鄭明為附庸猶得專鄭故可歸也附庸之君
 無爵命而分地建國南鄭伯辭以難故說非是鄭伯厲公在
 之主得立宗廟守祭祀下年遇垂鄭伯為子儀按齊侯殺子
 說見胡氏今按杜氏疑下年遇垂鄭伯為子儀按齊侯殺子
 而祭仲立子儀子儀非齊侯所立陳侯又突之黨二國必不
 子儀為君而與之會此鄭伯為厲公過信為次信不書宿師非
 無疑社氏并失傳意說又見十四年過信為次信不書宿師非
 過之皆四年違齊難也陳氏曰傳見紀五年未王命也釋書名有
 非必賤納惠公也陳氏曰不書納六年王人救衛傳見特衛侯
 之者入陳氏曰按傳言諸侯納州書為不度矣劉氏曰湖之而
 入陳氏曰按傳言諸侯納州書為不度矣劉氏曰湖之而
 默年存朔而絕行賞罰無章莫此為甚今按左氏論與所序
 之事不合者多此以二公子立默年為不度與後譏隨以漢東

諸侯叛楚為不量力同故君子譏其文姜請之也葉氏曰經言
 好以成敗論人然不害其事之有據文姜請之也葉氏曰經言
 實公穀亦作衛寶故杜氏遂疑經誤按經云齊侯來獻捷楚
 申來獻捷傳以捷為俘則經蓋以俘為寶以捷為囚當從楚
 必改俘為寶也胡氏曰商書稱俘也滅之陳氏曰於此見傳終
 厥寶王則俘者正文寶者釋辭也滅之陳氏曰於此見傳終
 十一年國見宣七年不害嘉穀也秋大水冬饑此年秋大水但言
 無麥苗而不為言饑者以黍稷可更種也劉氏疑不害嘉穀
 是水不為災不言饑者以黍稷可更種也劉氏疑不害嘉穀
 治兵于廟禮也劉氏曰治兵非其時何謂禮乎廟中非治兵之
 廟者告於廟習於巷也但傳終未盡又其所謂禮者往治兵之
 取一節之合忘大體之非故說者得以議之後不復辨公曰
 不可陳氏曰傳言公在書師胡氏曰傳稱仲慶父請伐齊師莊
 在國之言非也隱五年傳齊人侵衛牧故師也今按或云此乃公
 鄭則師近衛使公果在國慶父何以請伐齊師也君子是以善
 魯莊公書師還皆變文為國諱取傳謂善莊生公孫無知
 傳見無知二人因之以作亂陳氏曰傳見連稱管至奉公子小
 不稱公孫二人因之以作亂陳氏曰傳見連稱管至奉公子小
 白出奔莒陳氏曰公子奔非其罪不稱公孫例在隱奉公子糾來奔
 白出奔莒陳氏曰公子奔非其罪不稱公孫例在隱奉公子糾來奔

氏膠於傳例未陳之說乃曰列齊師乃還按檀弓記乘丘亦戰
 成而不得用穿鑿甚矣詳見後齊師乃還也義與長勺同說見
 以蔡侯獻舞歸杜氏注以蔡季獻舞為一人何氏桓十七年公
 立獻舞而疾害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卒無怨心以欲
 二人也然杜氏不從者史記蔡世家但言桓侯卒弟哀侯無
 立獻舞為桓侯弟則季為獻舞字何氏之譚無禮也亦托不敬
 說他舞不見於史伯恐諸侯先儒俱不取之
 不從類齊桓小國以示威侯十一年敵未陳曰敗其師書公敗其師
 師于其無此一書戰者豈皆未陳而敗之乎今按凡例蓋魯史舊
 法故左氏於敗某師皆求未陳而許敵之事以實之春秋有實
 戰而不書戰者有敗績而不書敗績者左氏皆不能發義而於
 未陳書敗執之甚堅公使弔焉陳氏曰傳言外齊侯來逆共姬
 豈非有所據而然乎南宮長萬中如南宮敬叔及東門遂及南郭鉅
 陳氏曰凡諸侯南宮長萬陳氏曰傳言南宮長及東門遂及南郭鉅
 親迎人因所居稱之非其氏又傳言南宮長及東門遂及南郭鉅
 皆周官州長中大夫一人萬反國即為卿則此長應是州長杜
 義謂萬氏為南宮陳氏因之非吾弗敬子矣病之檀弓云魯莊公
 也賈氏以御上國為右馬驚敗績公墜佐車授綏御與車右皆
 死之孔氏曰記言車右與此不同必如記言則是魯師敗績經

安得稱公敗宋師于乘丘傳記不同固當記文安耳陳先生曰
 記不過言公車敗績而已易車之後因二士死敵遂大敗宋師
 乃與春秋傳互相發明戰幾敗復勝如韓原之戰幾獲秦伯呂
 布之不悉書傳或不能備不可以檀弓所載與經傳不合即云記
 妄也檀弓又言知婁復之以矢蓋自戰於陞始是兩敗也而
 傳不載亦謂十二年蒙澤楚其君虔于乾谿書地此其大閱夫
 記者妄可哉十二年蒙澤于蒙澤不書地者為連書地此其大閱夫
 省文雖無異義謂又殺之陳氏曰殺節公子御說奔毫陳氏曰
 史有詳略亦非蕭叔大心叔蕭大夫字大心其名也傳兼稱之
 不出竟亦不書蕭叔大心孔氏曰以此年有宋人以蕭兼稱之
 今按此史例蕭叔大心孔氏曰以此年有宋人以蕭兼稱之
 封其人為附庸今按昭十一年蕭叔無爵而稱朝知是附庸國也
 時蕭實宋邑蕭二三年蕭叔無爵而稱朝知是附庸國也
 殺子游于宋陳氏曰凡宋人皆醢之為義燕罪於陳十三年
 以平宋亂齊桓威信未著故假平亂之滅遂而戌之同微國安
 知世有伯主之與傳見齊人背北杏之會於伯今必十四年
 桓急於合諸侯而不務德宋人背北杏之會於伯今必十四年
 諸侯伐宋經文已序則傳皆稱諸侯經總稱諸
 曰傳見齊初伯稟命天子今按齊桓始伯諸侯未單伯會之凡
 遽服從必假王命而後定傳見人心不忘戴周未單伯會之凡

人始內辭書之傳不知史法誤以單伯為魯大夫故元年送
 王姬改送為逆胡氏承其誤遂使桓公請命天子大夫之意不
 大主氏曰單伯周之世族周有單襄公單簡公諸侯大夫無經
 伯者如毛伯凡伯召伯皆王朝卿士蓋周有單姓魯無單姓經
 傳固可而納厲公後鄭歷三君皆不通於魯故鄭伯突自魯入
 攻也而納厲公後鄭歷三君皆不通於魯故鄭伯突自魯入
 雖乘間見屬辭胡氏曰杜氏穉四年子儀稱伯會諸侯非也
 垂者乃楚入蔡也蔡哀侯在楚而蔡人會于北杏此蔡所以
 厲公也後人因此併其可為息媯故失在采轅未備其細
 據者一疑之則又過矣十五年齊始伯也公始自歸京師桓
 之禮長而諸侯然魯未信從衛鄭復叛蓋諸侯之傳言始伯指
 十六年鄭伯自櫟入四年見十緩告于楚嘗附楚殺公子闕不
 則殺不附己公父定叔出奔衛義同以一軍為晉侯陳氏曰於
 者亦不義見詩無衣周公忌父出奔虢見凡奔者復之則不
 疾皆不書義見詩無衣周公忌父出奔虢見凡奔者復之則不
 傳書在文惠王立而復之齊則莊王也單伯會伐宋會諸侯于
 十一年文惠王立而復之齊則莊王也單伯會伐宋會諸侯于
 郵命曲沃伯為晉侯則傷王也號公晉侯鄭伯使原社公逆王
 后于陳以後皆惠王事杜氏云王室微弱不能自通才諸侯非

也其莊傳不書崩葬與文十四年項王不十七年鄭不朝也
 書崩葬皆天子削之以明義說見屬辭不朝也
 十二月鄭方同盟改歲又使大夫如齊無遠責不朝之理蓋鄭
 人於伯主新令有難盡從者如子產爭承之類故齊人執之
 十八年實惠后陳氏曰帶起傳為王諱之也追直言事實有
 九年庚申卒書之今按當齊桓始伯楚人於魯好命不通赴弔
 之禮二十一年晉命于弭陳氏曰齊桓始伯楚人於魯好命不
 未行禮二十一年晉命于弭陳氏曰齊桓始伯楚人於魯好命不
 陳氏曰傳著鄭號充復則子類不書惠王不書出見經及五
 於襄王書出於朝書立於王猛敬正書入不復諱之矣及五
 大夫陳子殺之凡篡立雖闕西辟樂備碎西偏也西正巡號守
 曰王狩不書見傳之二十八年特書今按始惡於王謂孔氏曰
 惠襄巡狩非省見傳之二十八年特書今按始惡於王謂孔氏曰
 公二十二年陳人殺其大子御寇是蓋氏曰改杜稱之若殺以
 也稱陳成子得政傳於此見陳氏之始託如後世符命之類萬
 稱陳成子得政傳於此見陳氏之始託如後世符命之類萬
 侯陳成子得政傳於此見陳氏之始託如後世符命之類萬
 十三年君舉必書策書於此體諸富子而去之陳氏曰聘者常
 十四年二十五年嘉之故不名穀梁氏云天子命大夫是也陳
 十五年二十五年嘉之故不名穀梁氏云天子命大夫是也陳

氏曰自入春秋非姻鄰之國不交聘非常也
於是有伯諸夏自相為好故曰始聘非常也
不應置閏而置閏推使七月為六月也
夫以姜氏入從彼推之則六月辛未朔也
所者大衍曆是年正月甲戌小誤置一閏
今按大衍曆是年正月甲戌小誤置一閏
兩月癸丑五寅小庚午小大衍曆與長曆
長曆六月癸丑五寅小庚午小大衍曆與長曆
通曆六月癸丑五寅小庚午小大衍曆與長曆
矣漢興以來世為曆者皆以五月二十三日
日月交會近世為曆者皆以五月二十三日
是日食者曆之常也孫氏曰按周禮夏書於
弱陰所侵故尤忌之春秋人君當恐懼修省
之日有食之變視之大者人君當恐懼修省
用牲則安而視之大者人君當恐懼修省
耳空亞旅皆受一命之服是也魯自文公以
司空非復卿官故文二年司空士穀非卿也
司空非復卿官故文二年司空士穀非卿也
法雖則非卿官使備士為之二十七年出曰
之也無文在而假歸寧之禮以來者亦以歸寧
賜齊侯命

陳氏曰外錫命不書二十八年齊侯伐衛
今按外錫命不書二十八年齊侯伐衛
今尹子元國有伯則楚君大夫將皆稱人
陳氏曰大夫皆不敢宗廟杜氏欲通之於周
書城多矣夫皆不敢宗廟杜氏欲通之於周
周官故矣夫皆不敢宗廟杜氏欲通之於周
發此例爾二十九年新作延既趙氏曰若新
何妨農無曰侵陸氏曰按齊侯侵蔡晉侯侵
際者豈是能有鐘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
探胡氏則曰能者鐘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
伐備鐘鼓則曰能者鐘而總數國若無鐘鼓何
也傳例蓋本此罪也左氏語意未備耳不為
之法啖氏曰災異非為災之物春秋記災多
氏曰春秋災異非為災之物春秋記災多矣
記其來曰至而畢此成周遺制也周室盛時
而巳春秋之世或備難與工或改作踰時
豈足復議而左氏但以舊例釋之故說者得
于京師成氏曰五年晉執曹伯所以書歸京
不告不以紆國家之難陳氏曰傳見三十二年
為管仲也

春秋左傳卷之三

穀魯邑孫氏曰曲阜西北有小穀城高氏曰昭十一年傳申無
宇曰齊桓公城穀而置管仲焉此齊穀也非魯之小穀且公雖
感齊侯盟于穀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此齊穀也于黨
齊侯盟于穀宣十四年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此齊穀也于黨
氏不書言諱成季奔陳陳氏曰奔非其罪雖吾

閔公

杜氏集解閔第四

元年亂故也劉氏曰去年十月子般卒則閔公立至三月
離朝齊人救邢陳氏曰傳言齊請復季友也
然為時問公八歲爾哀姜慶父專國堂欲季友之歸者故陳氏
以爲國人所爲之臨川吳氏因謂必魯之世臣有不當權而忠於
國如衛石碏者深謀秘計告於伯主請復季友之意出於齊桓公以伯
召閔公至齊地而與之盟使若復季友之意出於齊桓公以伯
主之重則慶父不敢去之矣此說深得當時事情但哀姜慶父
事與州吁石厚不同季友既出奔豈有如石碏者能自安於內
以經傳推之時陳方爲齊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再於
陳其出奔陳蓋有所託然則所厚且與魯交好季友又嘗一再於
齊桓公次于郎以待之陳氏曰凡幾不嘉之也
齊仲孫湫來省難陳氏曰孫湫亦嘉之也
齊仲孫湫來省難陳氏曰孫湫亦嘉之也

先生曰書氏而不名者魯人以魯可取乎魯大國非譚遂之比
兩臣之禮擬而不以見君也魯侯作二軍
魯可取以下乃後世附益之辭其說是也晉侯作二軍
外改制不書今按以滅取滅霍滅魏陳氏曰晉滅三國不書春秋
公特書之今按晉滅三國在西楚滅諸小國已見前必復其始陳氏曰
在南告命皆未通於魯不可爲例諸小國已見前必復其始陳氏曰
魏二年公不禁禁其即位年八歲豈知成季以僖公適邾友信見
出奔乃縊陳氏曰慶父不書刺義同宋萬今按春秋錄內與錄
不書乃縊陳氏曰慶父不書刺義同宋萬今按春秋錄內與錄
喪遂以命之氏傳起季遂滅衛滅皆以書入爲義以廬于曹
也遂以命之氏傳起季遂滅衛滅皆以書入爲義以廬于曹
公不成君例不書孔氏曰此年之末文公在位計戴公爲君不
過十數日耳言立一年卒者滅而復興不是嗣位故成喪爲君不
表亦以此年爲戴公元年始爲元年故戴公雖復曰少亦稱一年年
近代本作立其以成曹成不書說重錦三十兩
年卒亦未安陳氏曰不書克乃事之而屬僖公馬
高克奔陳陳氏曰不書克乃事之而屬僖公馬
幣之事後言敬贏發而私事襄仲義亦與此同

邑月今章句夏曰嘉平商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史記秦

惠文王初臘正義云始效中國為之亦明臘不自秦始或疑傳

誤於秦晉侯圍上陽晉侯書人其九月十月之交乎正通見三

十俗後見襄三丙子朔用周正與童謹異號公醜奔京師天子

三公奔師朝廷所不且言易也人執虞公者聖人忍周衰

諸侯再取其地故不斥言而微文以見屬辭六年鄭所以不

城也取新氏齊桓會諸侯于首止鄭伯逃歸不為無辭豈強

子園許以救鄭曰楚子見楚君不書傳楚子從之無救許之實

許事而妄誤矣許君內不取特諸侯之救外不取深察其

官受方物受命當貢伯主之物是盟雖

江黃一盟于費而楚城江黃桓公非惟不

七年鄭殺申侯以說于齊侯出自楚

八年則弗致也曰殷朝而殯

氏曰為二十四年王出居鄭傳

見周朝而遂葬之周法不殯於廟而此傳及襄四年皆云不

廟出告廟乃葬非是殯尸於廟中耳殯過廟者將葬之時從

至宮出告廟乃葬非是殯尸於廟中耳殯過廟者將葬之時從

今按哀姜與葬明至則殯於寢也既殯於寢自然葬當朝

葬皆書于策其赴同附姑一伯必不取而殺之諸侯莫不聞雖

八年不致杜氏膠於隱三年傳例故說是以緩陳氏曰傳釋

得八年不致杜氏膠於隱三年傳例故說是以緩陳氏曰傳釋

經書在八年葉氏曰秘不發喪在前世或有之然不過數日之

間惠王果以七年崩豈有經一年而子帶不知者以經考之諸

侯為襄王謀已見首止洮但尋盟而已傳言襄王定位而後發

喪則諸侯已知惠王之崩何為更待十二月以告乎今按傳言

襄王定位而後發喪蓋為下緩告喪張本非謂盟洮後即發喪

也又曰難故也是以緩盟洮之後子帶之難猶未靖故大行

人認相諸侯之禮久未克舉乎傳九年故曰子陳氏曰傳見春

序此相諸侯之禮久未克舉乎傳九年故曰子陳氏曰傳見春

詰諸侯無稱小子一人王使宰孔凡王朝公卿大夫史使孔賜伯舅
 作於宗廟何賜之有且服膳以禮親兄弟之國或小白特
 賜亦疑在終喪之下拜登受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
 後而誤記于此西階東面再拜稽首成侯氏升西面立大史再拜
 西階東面再拜稽首成侯氏升西面立大史再拜
 拜受此言歸于好之辭傳不能舉則二伯之事未關其多矣宰孔
 先歸陳氏曰傳言晉侯乃還陳氏曰伯齊之未葬也陳氏曰
 氏與諸侯同程氏曰未葬之說即公羊未葬年之意然既承君
 則固一國之罪可減等難以為君之按齊舍未葬見弒君此策
 未葬之時罪可減等難以為君之按齊舍未葬見弒君此策
 書之恒辭也奚齊未葬難以為君之按齊舍未葬見弒君此策
 之凡納書是吾利也屠夷告公子重耳於欽曰國亂民懼得喪
 宜納不納書是吾利也屠夷告公子重耳於欽曰國亂民懼得喪
 國在亂治民在擾子盍入乎吾請為子歸重耳於欽曰國亂民懼
 欲納我舅治民在擾子盍入乎吾請為子歸重耳於欽曰國亂民懼
 非求國難我舅治民在擾子盍入乎吾請為子歸重耳於欽曰國亂民懼
 喪讓在兄弟為大亂今適當之是故難公重耳出見使者曰
 子惠顧亡人重耳父生不得供洒掃之臣死不敢塗喪以重
 其罪且辱大夫敢辭大夫固國者在親眾而善鄰在因民而順之
 苟眾所利鄰國所立大夫固國者在親眾而善鄰在因民而順之
 公者再拜稽首許諾呂甥出告大夫曰盍請君子秦乎大夫許
 使者再拜稽首許諾呂甥出告大夫曰盍請君子秦乎大夫許
 諾乃使梁由靡告于秦穆公曰秦穆公曰天禍晉國君又重之寡
 之紹續昆商隱悼播越託在草莽未有所依又重之寡君之
 不祿喪待亂並臻以君之靈鬼神降衷未有所依又重之寡君之
 寧處將待亂並臻以君之靈鬼神降衷未有所依又重之寡君之
 商而建立之命君若惠顧社稷不忘先君之德秦穆公許諾
 聞之也其誰不敬懼於君之威而欣喜於君之德秦穆公許諾
 反使重者乃使公子繫弔之威而欣喜於君之德秦穆公許諾
 憂又重者乃使公子繫弔之威而欣喜於君之德秦穆公許諾
 喪不可久公子繫弔之威而欣喜於君之德秦穆公許諾
 人以為親是故置之重耳告舅犯喪失國常於喪時不可失
 有之我君惠弔亡臣信我重耳將何利人孰仁我人實
 見使者曰君惠弔亡臣信我重耳將何利人孰仁我人實
 泣之者曰君惠弔亡臣信我重耳將何利人孰仁我人實
 公使子繫弔亡臣信我重耳將何利人孰仁我人實
 見使者曰君惠弔亡臣信我重耳將何利人孰仁我人實
 與我者再拜稽首許諾呂甥出告大夫曰盍請君子秦乎大夫許
 田七萬君苟輔我東游津梁之上無有急難也河外列城之五
 豈謂君無有亦為君之東游津梁之上無有急難也河外列城之五

春秋左傳卷三

四

當公之請納以望君之塵垢者黃金四十鎰白玉之珩六隻不敢
 不重耳不役於利也公子縶曰君之言過矣若求置君而退而
 之置仁不役於利也公子縶曰君之言過矣若求置君而退而
 仁以置仁不役於利也公子縶曰君之言過矣若求置君而退而
 讓相表裏有謀其事皆見于外傳與大學檀弓所載舅犯重耳之
 言相表裏有謀其事皆見于外傳與大學檀弓所載舅犯重耳之
 補傳文之闕十年蘇子無信也程氏曰叛王即蘇子奔衛曰尚
 書立政之闕十年蘇子無信也程氏曰叛王即蘇子奔衛曰尚
 司寇以政之闕十年蘇子無信也程氏曰叛王即蘇子奔衛曰尚
 溫故溫蘇遠見於晉侯殺里克以說穀梁傳曰里克所為者
 經是得兩蘇遠見於晉侯殺里克以說穀梁傳曰里克所為者
 殺我乎故殺之今按夷吾殺里克不濟矣耳起秦納重及七與大
 克左氏錄其迹穀梁得其情茂不濟矣耳起秦納重及七與大
 夫孔氏曰每車之皆里平之黨也陳氏曰傳見殺賤者自祁舉以
 十一年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起告之文有考自陽穀大夫
 下每求其罪以實之則猶未達策書之情陳氏曰傳見殺賤者自祁舉以
 有藏甲黨與盤據雖其君所欲殺亦必假此二年懼難也陳氏

日終丘傳楚滅黃穀梁傳黃之盟管仲曰黃遠齊而近楚楚
 桓公不聽遂與之盟管仲死楚伐黃桓公不能救今按穀
 梁所記管仲語極切事情亦可見桓公於仲猶有未盡其謀者
 但言管仲死與左傳不合蓋傳聞失真史十三年聘于周說見
 記秦穆公虜晉惠公之歲管仲與朋友皆卒十三年聘于周說見
 後三齊仲孫湫致之陳師不書晉荐饑陳氏曰外饑不書況
 舟之役年韓氏曰為十五年十四年諸侯城緣陵而遷祀焉陳氏曰
 不書祀義有闕也趙伯循曰此稱諸侯即上會鹹之諸侯前
 同二年有闕也趙伯循曰此稱諸侯即上會鹹之諸侯前
 年與晉諸侯會于鹹謀紀成周今此城緣陵遷祀桓德雖亦不
 可與晉諸侯會于鹹謀紀成周今此城緣陵遷祀桓德雖亦不
 又從而祖述之皆大過蓋諸侯會而歸改歲各使其大夫城
 緣陵故總稱諸侯通前役為一事與城楚丘異文者彼蓋識者
 之事鄭季姬來寧者傳見季姬歸鄭來寧皆不書寧十五年秦獲
 耳之鄭季姬來寧者傳見季姬歸鄭來寧皆不書寧十五年秦獲
 晉侯以歸國君生曰獲死曰威言獲則不言以歸策書姪其從
 姑周語我皇妣大姜之姪逢公晉侯歸國君言獲則不言以歸策書姪其從
 法亦史十六年隕星也胡氏曰按莊七年已書星隕而言石隕至

齊不果城而還陳氏曰齊侯之怠見十七年以報婁林之役也厲又伐英

齊徵諸侯而戍周陳氏曰義同十三年鄭殺子華之罪雖殺世子不書

不果城而還陳氏曰齊侯之怠見十七年以報婁林之役也厲又伐英

伐其國以徐故不能服楚而唯妻為宦女焉懷陳氏曰為晉師滅項

傳見不諱師杜云伯業衰矣然劉以謂將早師少豈能滅國故傳例曰用大師

云魯人故不諱師亦非將早師少豈能滅國故傳例曰用大師

馬曰魯人故不諱師亦非將早師少豈能滅國故傳例曰用大師

經變文說會齊侯于十亡齊桓志荒之政既以薦葦於公周禮掌

食之官有內雍外雍此人也五公子皆求立貴賤不明致諸子爭

為雍官名巫而字易牙也五公子皆求立貴賤不明致諸子爭

立相篡奪孝公奔宋父命故出入皆不書十八年齊人殺無虧

陳延數世孝公奔宋父命故出入皆不書十八年齊人殺無虧

國無伯則諸侯皆聽命于楚矣圍苑圃國不言圍邑二十六

皆不書矣十九年宋人執滕宣公無所明而獨舉諸崩卒於此

不相為用孔氏曰爾雅釋畜牛馬羊犬豕雞謂之六畜之言先禮者

祖師興而雨見諸莊子設辭以興師伐討不服也之南也曹伯使

其大夫與盟而親會宋公此謂之不服自取之也魯城南面三門

杜氏謂曹南為曹國不服由不致饋皆非自取之也魯城南面三門

不書其主與書王二十年凡啓塞從時隱公元魯城南面三門

室亂同傳義非二十年凡啓塞從時隱公元魯城南面三門

南有四門傳義非二十年凡啓塞從時隱公元魯城南面三門

後與功故經書春傳曰書不時言失士功之時也啓塞之日至

得從宜而脩之今按隱元年新作南門以非戶道橋有司之

洋宮新宮災大室屋壞皆合脩亦不書則門戶道橋有司之

應不登于策此鄭公子士洩堵寇洩傳見士於是衛方病邢

蓋以踰制書此鄭公子士洩堵寇洩傳見士於是衛方病邢

傳衛叛楚胡氏曰隨非楚之屬國也傳以為楚關穀於荒

見國穀於謂行多露張氏曰隨欲後漢東諸侯於中國左氏

免書人謂行多露張氏曰隨欲後漢東諸侯於中國左氏

春秋左傳卷三十一

六

孫姑曰編檢古本皆作二十二年禮也 陳氏曰傳言經不書魯

豹字蓋注後即寫誤 宋公伐鄭 略之敘諸侯傳每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

私屬故略不 宋公伐鄭 略之敘諸侯傳每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

川孔氏曰昭九年傳曰先王居檣杭于此 四裔故允姓之姦居于

瓜州今敦煌則陸渾是敦煌之地名徙之伊川復以陸渾為名云

有戎矣今為陸渾縣十一年傳無伊洛之戎 同伐京師則伊洛先

蓋今之遷戎始居被髮祭野之言亦非也 舜封象于有庾而使

治其國未嘗留之於帝都子帶志在召寇作亂與象一夫之事

不其後患謂之協其兄弟豈不諺我公及邾師戰于升陘 陳氏

以起後患謂之協其兄弟豈不諺我公及邾師戰于升陘 陳氏

見不我師敗績 書傳見不弗可赦也 已言天棄商久門官殲焉 孔

守周禮虎賁氏掌先後王而趨以卒伍軍旅會同亦如之 舍其

官屬不可得而師行則在君左右近公故盡死也 勞楚子于柯

故在國則守門師行則在君左右近公故盡死也 勞楚子于柯

澤陳氏曰傳言楚二十三年楚成得臣 陳氏曰傳言楚二十三年楚成得臣

魯人降而補子儀以晉治祀田故魯賤之 稱子按晉女叔侯曰杞

九年文公來盟以晉治祀田故魯賤之 稱子按晉女叔侯曰杞

夏餘也而即東夷杞以國小貧陋簡禮從夷事或有之 傳曰杞

夷曰用夷禮與言杞不敬之蓋不知春秋有存策爾杜氏謂仲

尼以文與禮與言杞不敬之蓋不知春秋有存策爾杜氏謂仲

辟不敏也 七年隱 衛文公不禮焉 陳氏曰為二十薄而觀之 陳

曰為侵曹傳呂氏曰桓文所以攘楚者必先破其黨與是故桓

公攘楚必先有事於蔡文公所以攘楚者必先破其黨與是故桓

其病在於推尋事則曰為蔡姬故於二公據夷安夏之烈皆與塊不

章公子賦河水 陳氏曰賦此賦而二十四年不告入也 書之例若曰入

國不告則何得獨告惠公卒 晉侯潛會秦伯于王城 陳氏曰齊桓

殺懷公不告乃晉人諱之 且旌善人 陳氏曰善事 鄭公子士

今按諸侯不告不例 且旌善人 陳氏曰善事 鄭公子士

宋公伐鄭 略之敘諸侯傳每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

七

走

不書為王室諱孔氏曰此原伯毛伯蓋是文王之原出奔宋

陳氏曰終十六宋及楚平十五年特書見宣辟母弟之難也陳氏

釋子經不書二十五五年同姓也故名三傳皆同此說學者疑之謂

姓何子帶不名黃先生曰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魯成王以周公

有秋時往勞於天下已封伯禽於魯又封其支子六人及至周春

自昭陳二氏曰不書善晉侯也見王入于王城陳氏曰不書殺之于

温昭陳二氏曰不書善晉侯也見王入于王城陳氏曰不書殺之于

隰城陳氏曰殺王子帶乃出其民內地致王亦善晉侯殺之于

若年陳氏曰為文五楚令尹子玉成得臣書人納頓子于頓陳氏

納不書出二十六年齊孝公伐我北鄙齊孝公書人東門襄仲

臧文仲使介不並書史例也文十八祝融與鬻熊融至鬻熊自祝

馬遷不能紀其世社言十二世何以致近一千二百年或可轉

其間有不能紀其世社言十二世何以致近一千二百年或可轉

寫自竄于變孔氏曰傳言熊擊有疾是以失楚明是適子何疾

何時封變熊擊自棄於夔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亦不知何所

據又何祀焉劉氏曰楚祖鬻熊祖熊擊是不得祀公劉衛祖康

叔不祀後熊劉祝融猶楚成得臣鬪宜申陳氏曰傳見楚楚令

尹子玉司馬子西亦書人凡師能左右之曰以趙伯循曰齊桓

悉能左右之何不曰以凡不楚申公叔侯成之陳氏曰齊桓

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也楚子及諸侯圍宋書人今按楚君大

十七年祀不共也說見三年楚子及諸侯圍宋書人今按楚君大

夫稱人說見新昏於衛皆見曹衛讓於狐毛而佐之使外傳晉語

莊二八年見新昏於衛皆見曹衛讓於狐毛而佐之使外傳晉語

卿辭曰毛之智賢於臣其齒命讓於藥枝先軫辨曰藥枝貞慎

又長毛也不在位不聞命讓於藥枝先軫辨曰藥枝貞慎

先軫有謀佐臣弗若也二十八年晉侯齊侯盟于斂孟傳見自

齊桓之伯諸侯衛侯出居于襄牛諸侯出不踰境史晉侯宋公

特相盟皆不書侯衛侯出居于襄牛諸侯出不踰境史晉侯宋公

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憇

以三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憇

叙蓋宋公不親陳齊國歸父未書大夫將不可別為義秦小子

走

楚師亦歸陳氏曰傳言經王殺子上臣陳氏曰為明年商葬僖公

緩劉氏曰杜氏欲讀緩二上為一月非也蓋欲遷僖公之墓在

合以明僖公為十一月十五日癸巳皆在三月十七日而乙巳為十二月十一

月十二日大衍歷元辛巳四月十五日癸巳皆在三月十七日而乙巳為十二月十一

釋經遂以此年十二月所書四事皆為十一月惟據長歷作主非

禮也說以為虞已疑左氏也又曲禮疏曰說公羊者朝葬日中則作

可以為虞已疑左氏也又曲禮疏曰說公羊者朝葬日中則作

虞主鄭君以二傳之文雖異其意則同皆是虞祭也然後作

左氏據實近故公羊之繫之虞謂之虞主又作主為禘所須故

祭用主重既虞則埋之蓋虞為喪祭也祭用主重既虞則埋之

雜記士重既虞則埋之蓋虞為喪祭也祭用主重既虞則埋之

日明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於一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日明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於一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日明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於一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日明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於一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日明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於一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日明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於一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日明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於一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日明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於一也始禘神不可一日無所依也重與桑主不並立者神依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三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三

三

文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四

新安趙汝學

文公

杜氏集解文上第八盡文下第九

元年内史叔服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非禮也章孔氏曰禮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治歷者皆以彼為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禮也志是所歲閏餘十三閏當在此年十一月後今三月已即閏是嫌閏非

以周公故得立文王之廟襄十二年傳稱魯為諸姬臨於周廟
 周廟文王廟也鄭之桓武世有大功故得立厲王之廟昭十八
 年傳稱鄭人救火使祝史徙主拓於周廟周厲王廟是也今
 按傳言宋祖帝乙與言鄭祖厲王同蓋自微子桓公不先食
 言之王者之後雖曰得祀先王其廟祭之禮今不可考或謂宋
 當祖陽侯傳妄則又全類禮王者故孔氏惟以不毀之廟釋之
 鄭非孔氏遂謂魯鄭有周制則幾於誣矣凡傳所言春秋時鄭
 法變禮皆指為周制謂之崇德趙伯循曰聖人不以秦穆悔過
 乃左氏學指為通弊謂之崇德而卑中國陳氏曰大夫將猶過
 人秋也自陽處父專將書大夫今按書存秦誓如詩錄秦風與
 春秋事體不同左氏尊秦蓋當時流俗之論唯後傳於此妙得
 旨禮之始也范甯曰喪制未畢而納幣非禮也葉氏曰信公慶
 幣審娶二月猶在禫則納幣在三年之內矣反為禮乎三年在
 上曰逃陳氏曰固有時而左氏以即位為節尤見其妄之為文必
 內之國不得外交諸侯其臣不敢赴魯必天子為之赴赴以王
 子為親不復言其爵也陳氏曰傳稱同盟謂同方岳之赴赴於
 滕杞薛發傳傳其微者也他非同盟指當時諸侯會盟而言王
 踐土翟泉實盟諸侯故秦伯伐晉陳氏曰傳見子桑有焉此亦
 起用諸侯同盟例

敗論人春秋正誼不謀利明道不計功左氏不屬辭晉先僕伐楚
 足以知此秦穆脩怨乃中國之罪人說見屬辭晉先僕伐楚以
 救江陳氏曰併入下文書且見先僕非獨帥師不書伐楚以救
 江故書湯武不書且明征伐在大夫譏不及王叔也杜陳說皆
 非孔子曰王叔陳生是其後也甯有公叔文子叔遂以叔桓公
 也其子王叔陳生是其後也甯有公叔文子叔遂以叔桓公為
 四年故免之陳氏曰終元過數悼公赴於師兵子三曰哭于
 軍門之外鄰國五年來會葬禮也何休膏肓以為禮尊不令早
 之數蓋三日也義為短鄭康成云禮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為先
 義為短鄭康成云禮天子於二王後之喪含為先禮次之諸
 次之賻次之於諸侯含之賜之小君亦如之於諸侯臣禮之諸
 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於諸侯臣禮之諸
 子於諸侯臣禮之諸侯相於如天子於二王後於卿大夫如天子
 為識孔氏曰按禮雜記諸侯相弔之禮舍其一人兼臨二禮亦
 介代有事焉不言禮雜記諸侯相弔之禮舍其一人兼臨二禮亦
 氏意杜氏曰凡妾子為君其母成於臣子內外之禮皆如夫人
 以子貴其適夫人妾子為君其母成於臣子內外之禮皆如夫人
 故如氏之喪責以君為其母無服不敗風之喪王使會葬傳曰
 能曰庶子為君為其母無服不敗風之喪王使會葬傳曰而三
 賜含而葬經於公卿會何禮之有今按與錫桓公命同而三傳皆

不能辨左氏反以為禮杜氏釋例又以其所謂失者惟以義傳會為
 凡何氏知不稱天為刺失禮矣而其所謂失者惟以義傳會為
 羊為也劉待讀以喪服義駁之當矣楚成人心仲歸傳見成
 大心書人例在滅蓼不書併滅六哀哉語成七年五年錄文子
 昭二十六年伯而識者憂之六年以為常法大傳曰周官大
 見中國無伯而識者憂之六年以為常法大傳曰周官大
 公也宣十三年晉侯請于王命士會將中軍且為大保天子
 傳尊於中軍之將與大師皆為孤卿也周禮上公之國有孤一
 人為王制諸侯三卿晉侯爵也而有三軍六卿復有孤二人者晉
 為伯主多置羣官共時所須不能如禮孤尊於卿法由在上故
 二孤使法成秦伯任好卒猶未見秦卒葬難必扞矣紆緩也
 在九人注曰禮適夫人無子立右媵右媵無子立左媵左媵
 子立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
 姪是時諸侯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適姪
 得而之與公羊立子以貴不以長之說合後世論讓伯姑而
 公之國者惟欲以年之長少定之宜不合於經也讓伯姑而
 上之名地曰諱不知所為國侵官也兩下相殺也左氏不知有筆
 削之旨義晉殺續簡伯後卿不告七年非禮也陳氏曰傳言所
 昭公將去羣公子去羣公子此語不言其故且昭公未即位而先欲
 或弑君者誣之以誑成其無道耳史記宋世家成公卒其弟
 殺世子而自立國人殺禦而立其少子件曰是為昭公此蓋國
 亂之由傳偶不能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殺其大夫則此二
 備史亦不復詳也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殺其大夫則此二
 子名氏當見於經亦樂豫為司馬下云六卿和公室六卿之外
 又司馬子魚上之樂豫為司馬下云六卿和公室六卿之外
 必如禮本按宋有司馬為卿也宋是上公禮得有孤且春秋時不
 也陳氏曰固大司馬也見鄭故書宋人且言非其罪也陳氏
 言穆襄之族率國人殺固鄭故書宋人且言非其罪也陳氏
 釋大夫恒書名於是不稱名議見後八年秦康公秦康公書人趙
 以國討為文今按不稱名議見後八年秦康公秦康公書人趙
 盾將中軍晉趙盾書人先蔑將下軍上言先蔑秦師則將下軍非
 先蔑傳明矣杜氏先蔑前還亦非既前還敗秦師于令狐言不
 背秦無用奔秦其奔秦以不與立靈公爾還敗秦師于令狐言不
 毀文盟于扈陳氏曰傳言諸侯卒使晉不競於楚卒靈公勿趙盾
 故經變文以略之大夫主諸侯卒使晉不競於楚卒靈公勿趙盾
 又見十五年略之大夫主諸侯卒使晉不競於楚卒靈公勿趙盾
 盟矣何謂後會乎又此飾非之言會盟同地會所以為盟也今公
 後其會而及其盟此飾非之言會盟同地會所以為盟也今公

春秋左傳卷四

四

永

其盟不得云後會且盟辟不敏也傳見公在不齊諸侯通
 重會不當責其輕公不齊諸侯通
 例使公會至十五年公實不齊諸侯通公不齊諸侯通
 書所會至十五年公實不齊諸侯通公不齊諸侯通
 明矣陳氏曰凡例并十五年凡例後人八年自申至于虎牢之
 境陳氏曰終元年諸侯之地以報令狐之役陳氏曰自是秦晉再
 秦氏晉人以危之盟來討至例以此珍之也
 趙盾乙酉盟離戎相去四日非一事再見自不應去族柯珍之
 云使經與其遂事則當書遂與離戎盟于暴亦不得再見名氏
 夷狄既不得用一事再見之例亦不當言遂杜云遂不受命而
 盟離戎非故書以官夫陳氏曰傳見印不書名氏且言襄皆貴之
 也陳氏曰傳釋凡奔皆譏也於是特書官劉氏曰程節而死亦
 曰大夫二卿之死此殺昭公之漸也四出使有節六卿居官者
 之黨何謬耶按周官唯守邦國都鄙及出使有節六卿居官者
 未聞其有節也宋有六卿以王者後節周制也司馬如孔父義
 形於色而為女色也今按左氏不知宋大夫不名而書官皆
 天子特筆見書司城則曰以其官逆之見書司馬則曰其官皆
 書法故其陋至此九年使賊殺先克
 殺晉人殺先都梁益耳亂傳見討未葬也
 乎毛伯求金非王命可知也書顯命曰伯相命士須材此則家
 宰當國之文矣今按諸侯逾年補公為不可曠年無君臣子
 也至於發號出令猶職於冢宰三年白虎通義曰不曠年無君
 故逾年乃即位政元以紀事而未發號令也其說於周晉人殺箕
 制得之左氏言既葬稱君考之不詳也又見屬辭晉人殺箕
 鄭父士穀蒯得軍將佐無士穀書經則是知也七年今加之戰三
 注無代士穀者而士穀得為卿者先茂奔素傳無其代十二年
 藥首將下軍注云代先茂者據傳成文言之耳未必不是士穀
 代先茂者經以殺之先茂者據傳成文言之耳未必不是士穀
 先茂者經以殺之先茂者據傳成文言之耳未必不是士穀
 位次也或者晉於將佐之外類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陳氏曰
 有散位從卿若卻缺趙穿之類楚子師于狼淵以伐鄭陳氏曰
 子書以懲不恪葉氏曰後設楚人聞之計諸國之救在
 人書以懲不恪葉氏曰後設楚人聞之計諸國之救在
 諸侯之漸今按傳意不及此陳氏所得由傳入海欲通傳於經
 楚公子朱自東夷伐陳前役不書陳人敗之陳氏曰外敗不書

春秋左傳卷之四

五

此獲公子夜三在後三十楚子越椒未賜族稱名與中以無忘

誓好何氏曰信云於禮既除而左氏今始來弔禮當以變禮待之

為子游禮衛將軍文子之喪既除喪而越人來弔十年取北徵陳

曰傳見素殺關宜申陳氏曰傳見關遂及蔡侯次于厥貉陳氏

伯書國素殺關宜申陳氏曰傳見關遂及蔡侯次于厥貉陳氏

會不書元未驪以諸侯子楚也於是蔡實從楚故但書厥貉之次

後見宣元未驪以諸侯子楚也於是蔡實從楚故但書厥貉之次

獨不與其會于息楚情紆急與宋同爾故息會削不書而厥貉

書蔡侯此筆削之息楚情紆急與宋同爾故息會削不書而厥貉

尤失之糜子逃歸陳氏曰凡逃夷狄不書今按十一年成大心

敗糜師於防渚不書敗說即位而來見也朝見諸侯喪畢不且

言司城蕩意諸而復之陳氏曰凡大夫奔復遂伐我以敗之為

義獲長狄僑如所言及其注長三丈乃據魯語與穀梁傳而思

以不能關所不知怪誕矣以命宣伯名其子事鄭瞞由是遂

二劉氏曰經言狄不書也至宣伯長狄赤狄白狄姜戎山戎陸

為鄭瞞之非長狄更為六人不得言也三氏

其事據傳曰鄭瞞曰然得臣獲僑如以名其子亦不可謂無

長狄所獲於法自不得書杜氏誤謂鄭瞞是長狄國名僑適為

其國之君故說者因得十二年尊諸侯也與邾庶其三叛臣

不書長狄排左氏為妄以十二年尊諸侯也與邾庶其三叛臣

異今按此史文也左氏既不能別白者又始朝公也劉炫云

魯公新立隣國及時義遂詐傳為妄過矣始朝公也劉炫云

也諸侯自新立來及朝則曰朝而往君魯君新公許之孔氏曰

即位朝魯君往朝則曰朝而往君魯君新公許之孔氏曰

立往朝魯君往朝則曰朝而往君魯君新公許之孔氏曰

卒凡在位七十一年釋例曰世經書叔姬二十三年即位

皆祀桓公夫人也今按陳不言祀絕也說者疑祀絕叔姬非此

傳又無子字卒不繫祀杜氏謂未歸而卒則亦不當禘之遂

絕經不始嫁與來寧法與節季姬同卒不繫祀者既也傳

子叔姬者孔氏曰周人字法積叔故或加子以自異是也傳

不稱子亦通其可省言非女也孔氏曰喪服女子既嫁而反在
 者或時俗通稱也其卒當服其本服杜預謂不知此友遂園集
 此既何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婦是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其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文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氏安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主好也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為好也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也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說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言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必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即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此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魯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斷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來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故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諸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九年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晉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之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白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見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此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曰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耦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子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所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以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之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蓋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其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後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亦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朝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年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制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此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卞非舒公之妻也其與姊皆服期也友遂園集

亦五年

亦五年

亦五年

情雖不同謂內相怨恨不能和貴之也陳氏曰傳釋外大夫未
同當無絕其愛是相親之道也貴之也陳氏曰傳釋外大夫未
詳見後傳今蓋於魯史舊章亦考之未備獲大城焉曰入之陳
師曰滅弗地曰入晉侯於楚與伯與而不書後也七年十六
陳氏曰傳釋盟恒序諸侯於是楚與伯與而不書後也七年十六
主在焉亦不序見晉失伯而楚與伯與而不書後也七年十六
年及齊平陳氏曰凡平疾也趙伯循曰十二公除文公外餘未
不視朔必書史所以謹君疾重國政雖託疾亦書史法言然經
為直之義傳釋公回不視朔曰疾也乃據史法言然經既以
其真有疾者則此為託疾亦可知矣左氏知史而不知所以服
經後儒又不然思經本出於史此筆削之義所以失傳不知所以
陞隲也代立是為楚武王則坊冒是兄弟不得為父今不知者
以世家之文多有紕繆與傳異者非是一條陞隲則陞隲本
文但見而不用耳劉以世家而規杜非也言服陞隲則陞隲本
是也陵縣南有聖亭也釋例陞隲與信四年次干陞隲為一地
至中上之邑疑非也息羣蠻從楚子
司城去公則序六卿於上而夫人何
而殺

雖死皆仇牧比君無道也劉氏曰如傳所說則公子鮑為不臣
與荀息仇牧比君無道也劉氏曰如傳所說則公子鮑為不臣
實也傳曰君雖不君臣不可不以不臣為不臣而昭公未有無道之
惡宋公王申子曰君父天也豈臣子較得失之地乎今按明年
子請師於靈公以伐宋曰罪之辭而譏其猶立文公晉語記趙宣
將懼及焉公許之必有據矣獨於昭公見其始終加以無道與
所序之事自相反何也當時列國皆政出大夫而宋昭公見其始
夫而不知有君謂晉趙盾以分惡殺取左氏不能辨遂接以釋經
道皆弑君者子孫設辭以分惡殺取左氏不能辨遂接以釋經
且立以為例後見宣蕩虺為司馬右師見惟殺蕩意諸十七年失
四年襄三十一一年

其所也陳氏曰傳釋四國之大夫宣元年二子以討賊之義晉自
五年夷儀之會晉受賂不討齊君者而經序諸侯無異文劉
氏諸儒因以駁傳知失所稱人為非考之於經序諸侯盟會皆
從其恒稱義與大夫無功也陳氏曰傳釋會恒序諸侯盟會皆
不同不得以彼證此無功也陳氏曰傳釋會恒序諸侯盟會皆
絳孔氏曰歸生對晉或自稱孤歸生因即以孤言其君也趙
穿公婿池為質焉陳氏曰傳言乘其飲酒也陳氏曰傳言乘其飲酒也
穿公婿池為質焉陳氏曰傳言乘其飲酒也陳氏曰傳言乘其飲酒也

八年乃謀弒懿公稱人從赴例在十諱之也傳見惡不書弒杜
 論年不稱君當以公羊為正劉氏曰杜云先君既葬不稱君者
 魯人諱弒以未成君書之非也假令不諱遂書公薨乎一年不
 二君之義何所施此乃明稱僕因國人以弒紀公陳氏曰討亂雖以靖國人世本云
 君者之不以葬為限果矣
 國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陳氏曰討亂雖以靖國人世本云
 戴公生樂甫術術生碩甫澤澤生夷
 甫須須生大同冠呂今云曾孫誤也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之四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五

宣公

杜氏集傳宣上第十盡宣下第十一

元年尊夫人也公羊傳曰遂何以不稱公子一事而再見者卒
 七年反孫豹同陳氏曰傳言逆稱女以君為尊至稱夫人以夫
 人為尊成十四年傳曰無逆稱女舍族尊夫人妾加之也傳
 無以公子以定公位臨制其民人杜氏謂當時事情有此非謂
 當皆取賂而還孔氏曰按此言會諸侯于魯既取宋賂又取齊器
 而無魯討齊之事但宋弒昭公其罪既大故先言之為魯討齊
 無為魯討齊之事但宋弒昭公其罪既大故先言之為魯討齊
 其失小故後言之也陳靈公受盟于晉侯猶莫適與且著文十
 言皆者皆齊宋也陳靈公受盟于晉侯猶莫適與且著文十
 年息會不書救陳宋孔氏曰陳在宋南是先侵陳去陳乃侵宋
 宋陳鄭之實救陳宋也蓋陳既被侵方始告晉晉人起師救陳
 楚又移師侵宋晉師比至於鄭楚師既已去矣故諸國會于蔡
 林同共伐鄭蔡林鄭地明晉始至鄭不得與楚相遇故竟無戰
 事言救陳宋者楚為賈救鄭凡楚救不悉書陳氏云楚救二年
 皆是致其意耳楚為賈救鄭凡楚救不悉書陳氏云楚救二年
 獲樂呂凡獲非卿既合而來奔我史不書晉趙盾救焦陳氏

軫之後也上文稱為子服虔以為食菜於今復稱原不
其上也所食也於時趙氏有原蓋分原邑而食之也
實其言也晉景公初年楚方得志於中國入陳圍之
而稱同盟則豈足以此特發筆削之旨而稱明末夫及楚人
平則經旨可見矣傳於此特發筆削之旨而稱明末夫及楚人
之舉其小節而遺其大體故義有不通也十三年唯宋可以免馬
言又曰唯宋可以免也十三年唯宋可以免馬
晉也傳不知此義而以不實其言均責三國故後夫宋解之
十四年敢言陳氏曰傳言復室其子
于宋禁其聘于晉伐鄭為好也
雖殺行人履及於室皇孔氏曰莊十九年魯葬於
史不書履及於室皇
門在門兩旁而中火關然為道雖則小門亦如此爾故杜於寤
為室皇及市名蒲十五年死又何求傳見古人之臨難不
審其性命而定乎吉凶忠信敬義之目後世之所論說而不可
明者也而古人飾之於一事一事之目後世之所論說而不可
舉也故左氏錄之名宋及楚平平至是始書爾無我虞

交怨結以平為重陳氏猶不荀林父
書盟與隱七年例自相違荀林父
曰捷札一人而札在子十九年杜經文倒札字也陳氏秦桓公
曰不書王孫蘇義同僖十九年杜經文倒札字也陳氏秦桓公
陳氏曰傳見穀出不過藉禮言穀出不過藉則知所稅畝者是
秦伯書人穀出不過藉禮言穀出不過藉則知所稅畝者是
藉外更稅故杜以爲十一而稅自此始也幸之也錄未成故
以哀公之言驗之過矣本為一歲再生日喜而書之陋與下
未失說者議之以爲幸也注又以為喜而書之陋與下
傳通說釋之以爲幸也注又以為喜而書之陋與下
六年晉士會陳氏曰傳見
傳天子大傅三公之官也諸侯大夫傅孤卿之官也周禮典命云
主侯亦置孤卿文六年有孤卿大夫曰災故孔氏曰聖人重天
多矣唯此言火則晉嘗置二孤卿大夫曰災故孔氏曰聖人重天
皆天所為也唯雷火災物者間有之而不假人火以常理論左氏
為天未當以脩晉國之法陳氏曰終前十七年卻獻子為政
曰傳言三郤皆母弟也劉焯氏曰再言凡者前凡據適妻子為
所以見殺也母弟之見於經者二十而傳之所發六條而巳凡
而異之也母弟之見於經者二十而傳之所發六條而巳凡

春秋左傳卷五

六

弟皆母弟此策書之通例也庶弟不得稱弟而母弟得稱公子
故傳之所發隨而釋之諸種弟者不言皆必稱弟而母弟得稱公子
之昭弟元年經者鄭段魯公子八年稱弟今按太子之母弟謂適子也適
子之生禮文雖降於世子而視庶子為君而母弟亦加矣故世子為君則
適子得稱弟皆周制也庶子為君而母弟亦加矣故世子為君則
母故與齊年鄭秋使異於他庶子故史亦稱弟此禮之變也魯公
子友與齊年鄭秋使異於他庶子故史亦稱弟此禮之變也魯公
也鄭段有筆削則不當稱字同蔡叔於文不可稱某君之弟十八
年盟于繒者陳氏曰特相盟雖伯三踊而出孔氏曰聘禮若聘君
于宿升自西階不升堂入門右即位不哭辨復命如聘子臣皆與
介命故立介於位當南面歸父於介前北面執圭命既善
復命之後北介於位當南面歸父於介前北面執圭命既善
之也大夫還北介於位當南面歸父於介前北面執圭命既善
行不書則不
得言還也

成公

杜氏集解成上第十二盡成下第十三

元年劉康公徼戎陳氏曰傳見言二年取龍傳見外取邑雖取

書取與但書取不同陳辛言曲於鄭氏曰樂縣謂鍾磬之屬
氏龍人致冠自違其例劉子二年取龍傳見外取邑雖取
也王肅云軒縣開樊纓之飾燕王之路五路天子諸侯皆有
一而故謂之曲縣許之樊纓之飾燕王之路五路天子諸侯皆有
今馬大帶也纓今馬鞅也玉路金路象路其樊及纓皆以五采
屬飾之孔氏曰繁即鞅也字之異耳中車孤卿大夫士皆無樊
纓是繁纓為馬之飾皆諸侯之服也按儀禮既夕士薦馬纓三
就為送葬設盛服爾又諸侯之卿有受華幣木幣之賜皆有繁
纓特賜乃有也皆主卻獻子陳氏曰傳見內外乞師皆不書見
非正法所有也皆主卻獻子陳氏曰傳見內外乞師皆不書見
義今按外相乞藥書將下軍孔氏曰宣十二年郊之戰傳稱荀
師不告不入例乞藥書將下軍孔氏曰宣十二年郊之戰傳稱荀
軍卻克佐之趙朔將上軍下軍藥書佐之十三年晉殺先穀當是士
會佐中軍卻克將上軍下軍藥書佐之十三年晉殺先穀當是士
十六年荀庚將上軍下軍是林父卒矣當是卻克將中軍當是荀首
將上軍荀庚將上軍下軍是林父卒矣當是卻克將中軍當是荀首
中軍荀庚將上軍下軍是林父卒矣當是卻克將中軍當是荀首
之父中行伯之後季弟也新估中軍則荀首於莊王世已佐中
軍明士會老後中軍故遷而荀首代也荀首於莊王世已佐中
宣之末年得佐中軍故遷而荀首代也荀首於莊王世已佐中
庚來聘傳稱中行伯之於晉也其位在荀林父卒後荀庚將上
矣林父卒來已久不應始用荀庚故疑林父卒後荀庚將上
軍士會老後荀庚將上軍下軍則趙朔卒矣故知藥書代趙朔不
來趙朔無代今藥書將下軍則趙朔卒矣故知藥書代趙朔不

春秋左傳卷之三十五

七

知此時誰代藥未絕鼓音孔氏曰周禮大僕軍旅田役贊王鼓

書佐下軍也右援枹而鼓枹擊鼓也奉觴加璧以進十五年鄭入

鼓以令衆陳侯免擁社子展執繫而見再拜五伯之霸也鄭語云

祝融能昭顯天地之光明其後八姓昆吾為夏伯矣大彭豕韋

能改物是三代有五伯矣伯者長也言為諸侯之長也鄭云天

伯或作霸也今按傳以五伯對四王則通三代伯者言之是也

宋襄秦穆不成伯楚莊吞噬中國豈有所謂勤而撫之以役王

命之而復於寡君孔氏曰禮承玉帛之物名為縑藉是承薦

所得則與口為敢不唯命是聽陳氏曰傳言鞶之戰晉師禽鄭

自師逆公陳氏曰傳言四卿要公勞師故皆受一命之服孔氏

三帥皆卿也本國三命故魯賜以三命之服周禮大夫再命此

正亞旅皆大夫本國一命故皆受一命之服周禮大夫再命此

又曰司馬司空皆命者春秋之時其事已異於周禮故大夫一命

號其司馬司空皆大夫之官與帥至於亞旅本是大夫官名

軍行有此大夫從者司馬主甲兵司空主營壘與帥主其車侯

也無專職掌散供軍事故後言之何勞錮馬陳氏曰傳因陽橋

故楚令尹子重陳氏曰傳見令許靈公為右孔氏曰諸言御戎

云彭名御戎知王戎車亦行也若君親在軍則君當車中御者

不在故不立戎右使御者在中令蔡詩二故曰賈盟釋例曰書

君居王車上當左右之位若夾衛王然故曰賈盟盟而責其

皆書人以成晉為盟主也陳氏曰傳釋六國之大夫三年討邲之

役也復故傳自其始叛言之上失民也傳見經不書其位在二

孔氏曰於時卻克將中軍荀首佐之荀庚將上軍是其位在二

也注云下卿者傳稱小國之上卿當大國之下卿又言衛在晉

不得為次國荀庚若中卿自然當先晉矣乃直以盟主先晉

明是二人位等以此知荀庚是下卿也晉立三軍將佐有六第

三帥皆以三命人為上中下餘皆從下卿也卿有上下往年賜晉

禮皆三命上卿下卿命不異也賞鞶之功也陳氏曰傳言鞶

四年欲求成于楚而叛晉陳氏曰傳積晉以救許伐鄭傳見

不書將五年遂以告而從之脩省之實及子國卿不書盟于垂

春秋左傳卷五

走

棘陳氏曰外君臣特相宋公殺之不書罪在圍龜定王崩不書

葬非欲見王六年非由人也若然煬宮復何謂乎劉氏曰左氏

以武宮為武軍杜氏知其謬因護侵宋鄭伯宗非卿合書人併

日既立武軍又作先君武公之宮侵宋鄭人不書者同受伯主

之令以備將尊師眾舉重故書其帥師既書其帥師又晉遷于

日其人亦於文不便襄十九年蔡劬同杜陳之說皆非晉遷于

新田不書談見晉師遂侵蔡陳氏曰傳以申息之師救蔡林氏

以申息為經營中國之本故三軍二廣不常出而大抵用申息

之師舊二十五年以申息之師成商密二十八年敗于城濮楚

子曰其如申息之老何二十六年申公叔侯成齊文九年息公

子朱伐陳成六年以申息之師救蔡其後囊瓦敗申息之師于

桑隱昔宣王之世申伯實以王舅為南國之屏翰所以并城王

室秦漢之際南陽為要地故楚有圖北方之志其君多居于申

亦在焉七年斯不亡矣言吳入中國而識者懼乃通吳于晉

陳氏曰傳著晉用巫伐巢伐徐陳氏曰傳見吳楚是以始大通

臣之言遺中國之患伐巢伐徐始交兵皆略不書是以始大通

吳於上國陳氏曰傳著吳強之漸故曰始林氏曰楚人禦吳以

淮西也入州來淮北也吳楚爭淮自此始自雞父之戰晉反成

一敗而吳得州來城巢及鍾離矣是則亡郢始於吳淮晉反成

馬傳見不書八年獲申驪陳氏曰晉自此因有諸侯之事

荀偃大獲焉陳氏曰為九來納幣禮也說者疑昏禮不當使公

父昆弟同姓之鄉與異姓之鄉何異如魯鄭無復異姓之鄉來

歸自杞故書卒且繫之杞與罪出異傳非足異姓則否云

數已曹邴媯七同姓國欲併及卿大夫亦是通時俗為例然非

之傳惟言同姓不言國欲併及卿大夫亦是通時俗為例然非

禮意如衛晉來媯苟非先王之制猶晉亡安肯如此晉齊亦

以為媯不必同姓所以博異氣鄭箋云禮納女於天子云媯亦

姓納女於國君云媯酒禁不九年吳人不至陳氏曰傳於是年

得云百姓是不博異氣也九年吳人不至陳氏曰傳於是年

公會鍾離傳於襄三年再記吳人不至為媯之急兵交使在

傳皆所以見吳初不敢自列於諸侯而晉求之急兵交使在

其間可也書此行非例不莒無備故也陳氏曰齊人伐莒不

書遂杜論非今按伐書將諸侯貳故也陳氏曰齊人伐莒不

春秋左傳卷之五

九

事有定體不得與文以盡事變又言鄭伯歸

也陳氏曰傳言葬自內書今按公既見止魯人

十一年且泣盟也劉氏曰若聘重盟者如晉

今按經書外臣來盟者四魯臣如外使歸

是傳誤周公楚陳氏曰傳見三日復出奔晉

伯歸而晉成陳氏曰傳見晉失信十二年周公自出故也

言出傳例非盟于宋西門之外書至襄二十七年

且泣盟例在盟七年不告十三年而重賄之

遂從劉康公成肅公會晉侯伐秦王公不書

劉康氏曰不書秦助及不更女父燕二十等四不更十左

世氏曰傳此有不更女父燕二十等四不更十左

晉侯于新楚傳言殺子印子羽殺不書

天子而自立也陳氏曰天子未崩位選十四年是先君宗卿之

嗣也武公至林父八世衛侯見而復之陳氏曰復宜不書傳言

旨酒思柔云釀其不敬者韓詩說釀五井詩良邦云有解其

則棘是尊君命也元說見宣鄭伯復伐許書義同宣三年晉侯

非聖人誰能脩之無族去族發則亦西爾十五年不然則否

人執者史策之恒辭稱君執者經變文與伯主以討罪之義

逃奔宋陳氏曰奔者無罪許之乃反經書奔晉自晉歸傳言至

晉也故歸亦書自晉見其出入皆換晉為重不復詳所至者

石之援不待華元實畏晉耳言替其旌也蕩山殺不書族與

能發例遂出奔楚向者族同罪同獨書魚石舉重遷許于葉

許以畏鄭故假外後以遷十六年滕文公卒偶連見滕子

故經不言遷之者他做此文也若鉅為樂氏之族不知所

其可忘乎故以魏季屏其宗使令狐文子佐之曰昔克路之役

秦來圖敗晉功魏頌以其身退秦于輔氏親止杜回其勳銘于

景鐘至千今不其子不可不與也又曰宣子相也彘共子士也

令祖功名顯著故不序使脩士為之法也士曰范武子為大傅

其法可導故使二大夫居其官而脩其也二人皆為大夫非孤

屠師將右行未八年卒即屠擊之子孫也為是祖代屠擊也正

以世田林父將中行遂以中行為氏故謂也御之先將右行因

為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僕掌御戎車也御之先將右行因

諸御車之正當周禮校人校人乘一御也蓋諸侯兼官諸御謂

司右士也掌羣右之政凡國家勇力之類故為車右屬官勇

力有戎右中大夫此司士蓋周禮司右之類故為車右屬官勇

垂小乘有一右總為車右者也設令國有千石軍尉以攝之若梁餘

子養御罕夷解張御御之使訓羣馬禮孔氏曰周禮齊僕

以賓朝觀宗遇享食皆乘金路杜言乘馬御乘車之僕則當被

馬御之貴者故令掌駕之官亦屬之我車貴強也以惡曰復

入劉氏曰事與例合者少與例違者多不託之從赴則託之從

納魚石故書入衛人弒其君以陳氏故書歸見入諸侯納

歸者易辭也而作例者曰凡去其國國逆而立之曰入諸侯納

之日歸珠失傳意今按晉必恤之魚石而晉悼復伯楚子重救

彭城伐宋陳氏曰傳見嬰齊書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陳氏曰

不書

宋公孫文專甫年表

三

卷八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六

襄公上 杜氏集解襄元第十四盡襄三第十六

元年追書也 據三年遂城虎牢不繫衛者伯主之令以內辭書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也 城其為伯主之令且宋華元在焉而經特書宋彭

子是以知齊靈公之為靈也陳氏曰為六年於是子罕當國

君薨於家宰不須攝行君事此令子罕當國者鄭國問於晉

法也子駒為政已正卿知當國者為攝君矣沈氏云魯襄四

歲國家無虞今信公年雖長大為偏於晉楚故令子罕當國也

晉師侵鄭為不見宋師衛甯殖官命未改正孔氏曰先君既葬

六年晉侯改服備官是其事也先君未葬皆因舊事不得建官

命臣故云官命未改庶事悉皆未改不可即違先君言此者不

意故也故書曰楚殺其大夫公子申陳氏曰傳見楚自公

為政故不競於晉嬰齊卒三年吳人伐楚至二十五年始書之

寡君懼矣首諸侯事天子之禮也曰稽敢不稽首侯事伯主如天

子吳子不至陳說在九年將伏劍伏其止而取死也使佐新軍

日與之禮食者若公食大夫禮以大夫為賓公親為之特設禮

軍代趙武也世族譜魏顆魏絳俱是魏犢之子顆士富為侯奄

陳氏曰傳累楚司馬公子何忌侵陳陳氏曰楚四年今我易之

難哉子之言見晉所以終棄陳於楚楚彭名侵陳陳氏曰楚

無禮故也禮蓋緣賦武仲語而失之使臣弗敢與聞宗伯云

伯也孔氏曰元命伯鄭司農云牧一州之牧也伯長諸侯為方

侯也季孫不御終始言無懈不虞終言請不用價明不從始議

長也此乃妾母蓋定夫不嫌相夷羿收之伯明君此寒國之時棄

謚此乃妾母蓋定夫不嫌相夷羿收之伯明君此寒國之時棄

為氏夷失人故也孔氏曰夏本紀禹生啓啓生太康為羿所逐

立其弟仲康為天子則仲康羿之所立但羿逐其推哀元年傳

稱有過澆殺斟灌以滅后相相依斟灌故澆滅之是相立為天

子乃出依斟灌則相之立也蓋亦羿立之矣此傳言羿代夏政

是逐王也及寒泥殺羿因羿室而生澆澆已長大自能蓋與羿

並稱王也及寒泥殺羿因羿室而生澆澆已長大自能蓋與羿

始滅相而死之後始生少康少康生杼杼又年長已堪誘有

窮據此傳文夏亂甚矣而夏本紀云仲康崩子相立官箴王嗣

春秋左傳卷之六

二十七九四十一

此以鼎簋立為王田以時陳氏曰傳言景公以成而復伯邾人莒人
 故以帝稱焉不書後敗于狐貍臧孫非知侵魯於是乎始鬻孔
 伐鄆書臧孫不舉重鄭衆以為臧孫與鬻相半結之杜以鄭衆為
 之形制禮無明文鄭衆以為臧孫與鬻相半結之杜以鄭衆為
 長故用其說於時魯師大敗臧孫者多婦人迎子迎夫不能備
 其凶服唯鬻而已同路迎喪以鬻相弔傳言魯於是始鬻者自
 此以後遂以鬻為弔服雖有吉者亦鬻以弔人檀弓曰魯婦人
 也鬻者依喪服自敗於壺始也鄭玄云時家家有喪鬻而相弔
 弔服則鄭注檀弓云大夫之妻錫衰五年晉人執之釋氏曰傳
 士之妻則疑衰皆吉筭無首素總也陳氏曰傳釋經不書及今按
 晉執且為十年言比諸魯大夫也鄭氏曰傳釋經不書及今按
 王叔出奔起君子謂楚共王於是不刑當也共王傳言不書及今按
 仲孫蔑孫君謂楚共王於是不刑當也共王傳言不書及今按
 平解經若此取舍安從哉陳氏盟于戚陳氏曰傳言不書及今按
 曰傳見楚以不殺殺二大夫盟于戚陳氏曰傳言不書及今按
 無之而後可公陳氏曰傳見楚盟于戚陳氏曰傳言不書及今按
 其地杜公在位喪大記大夫之喪將大斂既鋪絞給衾衣君至
 升堂君即位序端士夜禮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
 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可不謂忠乎專國政傳舍大惡
 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魯以往年夏厲節秋使聽命於會
 錄小善亦當六年節特賂也魯以往年夏厲節秋使聽命於會
 時流俗之論六年節特賂也魯以往年夏厲節秋使聽命於會
 財賄杜遷萊于郟孔氏曰郟即小邾也小邾附屬於齊故威萊
 說非杜遷萊于郟孔氏曰郟即小邾也小邾附屬於齊故威萊
 被傳言又言遷則所遷者其族屬人七年宜其不從也孔氏
 孟春之月月令曰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即是郊
 天之祭也其下即云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籍是郊
 而後耕也獻子此言正與禮合據此郊天之禮必用周之三月
 而雜記云孟獻子曰言正與禮合據此郊天之禮必用周之三月
 以有事於祖七月而禘獻子為之也此與禮記俱稱獻子二文
 不同必有一繆禮記後人所錄左傳當得其真若七月而禘
 子為之則當獻子之時應有七月禘也足知禮記之言非禘過亦宜
 書何以獻子之時不書七月禘也足知禮記之言非禘過亦宜
 隧正孔氏曰五縣為隧則隧正當周禮之遂人也掌使掌公族
 大夫孔氏曰無忌先為公族大夫為師長也公登亦登聘禮公迎賓
 廟門公揖入立於中庭納賓賓入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
 鄭玄云先賓升二等亦欲君行一臣行二言公先升二等然後

春秋左傳卷之六

三

文

臣始升而以瘡疾赴于諸侯孔氏曰魯之隱閔實被弑而書薨
 一而不言其故也陳氏曰按傳記弑君無赴於
 他邦者於鄭伯鬻頭楚子麇齊侯陽生而執之往使公子黃陳侯
 傳皆言赴而經以卒書之說在後傳八年孫擊孫惡出奔衛陳侯
 逃歸陳氏曰傳因言公子黃所殺八年孫擊孫惡出奔衛陳侯
 子不告也今按凡辟殺諸鄭子國子耳侵蔡傳見子尊晉侯也
 陳氏曰傳釋卿不乃及楚平陳氏曰傳言鄭以六
 書以晉侯在會乃及楚平陳氏曰傳言鄭以六
 曰周禮里宰每里下士一人謂六遂之內二十五家之長也此
 官之名使伯氏司正徒孔氏曰大司徒掌其政教凡國之小
 城內諸里之長也正徒孔氏曰大司徒掌其政教凡國之小
 事致民是司徒掌徒役也言其正徒司里所使遂正所納皆役
 臨時調民而役之若今之夫役也司徒所具正徒者常供官役
 若今之奔火所云各掌其遂之政令遂人職云耳家為隣五隣
 正下也奔火所云各掌其遂之政令遂人職云耳家為隣五隣
 為里四里為鄰五鄰為鄙五鄙為縣五縣為遂鄭司農云五國
 百里內為六鄉外為六遂鄭玄云郊內比閭族黨州鄉郊外隣
 里鄰鄙縣遂與其名者示相變耳尚書費誓云魯人三郊三遂
 即上蓄水潦積土塗之類非唯救火而已若郊內之民共救火
 使隨火所起奔往亦如之鑄刑鼎而叔向責之晉鑄刑鼎而仲
 救之直救火而已亦如之鑄刑鼎而叔向責之晉鑄刑鼎而仲
 尼譏之此言刑器必不在鼎耳武守孔氏曰車馬甲兵司馬之
 或書於板號此板為刑器耳武守孔氏曰車馬甲兵司馬之
 是司馬也按正主馬於周禮為校人是司馬之屬官也周禮司
 馬之屬無主車之官昭四年傳云夫子為司馬與工正是諸侯
 命此二官出車馬備兵甲以防非常也言武守者甲兵器械
 藏於府庫若今武庫也庀府守孔氏曰鉏鈿大宰傳無其文賈
 具其守守此武庫也庀府守孔氏曰鉏鈿大宰傳無其文賈
 之六典杜以府為六官之典其事載於書故使具其守劉炫以
 為府守謂府庫守藏今知不然者以百司府藏已屬左右二師
 上華閱計石官守藏其司向成討左亦如之則府藏已屬左右二師
 師總令羣官所主按京三年魯遭火災出禮書御書藏象魏皆
 以典籍為重明此府守是六官之典也倣官孔氏曰周禮無司官
 若以典籍為重明此府守是六官之典也倣官孔氏曰周禮無司官
 臣寺人王肅云今後宮稱永巷是巷者宮內道名伯長也是宮
 內門巷之長也詩巷伯云寺人孟子作此詩故知巷伯是宮
 也二師令四鄉正敬享孔氏曰周禮大司徒五家為比五比
 州為鄉鄉大夫每鄉卿一人此周禮鄉大夫屬司徒此鄉正言
 其所職掌當天子之鄉大夫耳周禮鄉大夫屬司徒此鄉正言

不知所從則當論豕弗得出矣葉氏曰穆姜不應自暴其過
 辭故姜亦以豕為言弗得出矣如此蓋十位家豕穆姜之言
 為書傳不能辨而妄信之今按傳也秦人侵晉陳氏曰不書至肆
 所載占筮事凡十八歲皆此類也秦人侵晉陳氏曰不書至肆
 晉圍鄭諸侯之軍內犯法者皆從鄭伯別以辨親疏其正室皆
 謂之門子鄭玄以諸侯復伐之一役非再晉侯以公宴于河上
 云正室適子也以諸侯復伐之舉使不書晉侯以公宴于河上
 公適祖母之夜晉侯不當與宴于溫諸侯在喪廢禮其來速非
 也晉平漢梁之會亦與諸侯宴于溫諸侯在喪廢禮其來速非
 孔氏謂傳皆無譏則卒哭一星終也孔氏曰直言一星終知是
 之後得宴樂何其謬也卒哭一星終也孔氏曰直言一星終知是
 五星金木日行一度土三百七十七日行星十二度火七百八
 十日行星四行一度土三百七十七日行星十二度火七百八
 百九十八日行星三十三度四者皆不得十二年而一度火七百八
 周舉其大數十二年而一終故知是歲星以先君之桃處之
 孔氏曰冠必在廟既行祿享祭必有樂所言金石節之謂冠時
 之樂非祭祀之樂也諸侯之冠禮亡大戴禮云冠於士無樂可
 後更加玄冕是也士冠禮亦行事於廟而不為祭祀士無樂可
 設而唯桃同耳天子有二桃諸侯無桃聘禮云不桃先君之桃
 是謂始祖也諸侯五廟則桃始祖也亦廟也言桃者桃尊而
 廟親待賓客者尚尊者不待至魯而假於衛者及諸侯賓客未
 散故冠于成公之廟孔氏曰以晉悼公欲速故寄衛廟而三駕而
 楚不能與爭淖公復伯言十年挾之以出門者編板廣長如門
 施關機以縣門上有以成一隊崇三柯是輪高九尺及長尋有
 四尺車戰常崇於丈四尺也八言自會也陳氏曰傳宿祭用之
 四尺尋則戰長一丈六尺也八言自會也陳氏曰傳宿祭用之
 曰魯為季札舞四代之樂知四代之樂魯皆有之明堂位云凡
 四代之服器魯無用之祗是三年大祭禮無過者知禘祭於大
 朝則作四代之樂也然則禘是禮之大者羣公不得與同而於
 賓得同禘者敬隣國之賓故得用大祭之樂也其天子享諸侯
 亦同祭樂故大司樂云大祭祀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
 其他如祭祀鄭注云王出入賓出亦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又祭統
 云大嘗禘升歌清廟下管象仲尼燕居云兩君相見亦升歌清
 廟下管象是祭與享賓用樂同也劉炫云禘是大禘賓得與同
 者享賓用樂禮傳無文但賓禮既輕必異於禘魯以享賓當時
 之失用之已久遂以為常荀偃士句引過縵之事以享賓當時
 聽宋耳魯以禘樂享賓猶以十一牢謂之夷俘會城不言以君
 為士鞅吳以禘樂享賓亦非正也謂之夷俘歸文不便也陳
 氏曰國微見傳不責死注約諸霍人福陽姪姓是祝融之孫陸
 授非也昭四年穎子同納諸霍人福陽姪姓是祝融之孫陸
 終第也子末言之後虞夏以來世祀不絕今復繼之必知禮也
 霍人為霍邑者漢書樊噲傳云攻霍人是霍人邑名也知禮也
 劉氏曰以禮為禮諸侯辨隊已備皆不復論晉荀偃伐秦陳氏
 傳每以非禮為禮諸侯辨隊已備皆不復論晉荀偃伐秦陳氏

見前書鄭皇耳帥師侵衛上書伐楚子囊鄭子耳伐我西鄙我
 志無不書之法陳氏與不悉書非也楚鄭故長於滕傳言序諸
 出伯主言無大夫焉釋氏曰傳聽政辟以孔氏曰子好尊權自
 之意皆為盟載之書曰自群卿諸司以言將歸焉城虎年則虎年
 於一皆以位之次序一聽執政之法言將歸焉城虎年則虎年
 下已屬晉非復鄭有晉侯之意鄭人若服也侵鄭北鄙而歸九年
 將歸之馬善晉侯故探其心而繫之鄭也
 不能舉其美夫傳見周襄至使晉大十一年將作三軍昭五年舍
 中軍知此時作者中軍是魯本無中軍也此言請為三軍各
 征其軍知此時作者中軍是魯本無中軍也此言請為三軍各
 禮明堂位云成王封周公之少欲專其民故假立中軍以改作也
 孟自三公以來伯主之令軍多則貢重自減為一軍耳非是魯
 眾不滿三軍也往伯主若減一軍亦應書之而經不書者季氏秉
 國權專擅改作卑弱公室故史特書之若軍家自量強弱其軍
 或益或損史不須書也蘇氏又云蒐于紅華車千乘所以今
 之數無復定準成二年平丘之會晉叔向云寡君有華車四千乘在
 卿帥之昭十三年平丘之會晉叔向云寡君有華車四千乘在
 計四千士卒成二十四軍時晉國唯立三軍則甲車四千乘在
 軍耳其軍豈止一萬二千五百人乎昭八年魯蒐于紅華稱華
 車千乘千乘之眾充三軍之數明知此分合各征其軍往孔氏曰
 竟之民以為三軍軍之所統其數異於禮也
 皆屬公稅其民以分賜群臣今武子欲令民即屬己已所應
 得自稅取之恐穆子不從故先告之言軍之家屬者丁壯從軍
 者官無所稅其家屬三子各毀其乘孔氏曰往前民皆屬公二
 不入軍者乃稅之耳三子各毀其乘孔氏曰往前民皆屬公二
 子自以采邑之民以為己之私乘如子產出兵車十七乘之類
 今既三分公室所得者即是己之私乘如子產出兵車十七乘之類
 自毀壞舊時車乘部不入者倍征者國內三分有一之人也役
 伍以足成三軍也
 謂共官力役則今之丁也邑謂賦稅若今之祖調也知邑是賦
 稅者從民入官惟有力役與賦稅耳賦稅而謂之邑者賦稅所
 入若私邑然使盡為臣征之叔昭五年傳追說此事云季氏盡
 叔孫氏臣其子弟不臣父兄謂取二分而歸公謂取一分而三
 半又如叔孫所取其中更取其半又以半歸公謂取一分而三

則異於是矣以魯國屬公之民皆分為三亦謂之三軍其
 民不啻一萬二千五百家也何則魯國合竟之民屬公者豈
 有三萬七千五百家乎明其決不然矣此作三軍與禮之三
 名同而實異也春秋之世兵革迭興出軍多少量敵疆弱士卒
 之數無復定準成二年平丘之會晉叔向云寡君有華車四千乘在
 卿帥之昭十三年平丘之會晉叔向云寡君有華車四千乘在
 計四千士卒成二十四軍時晉國唯立三軍則甲車四千乘在
 軍耳其軍豈止一萬二千五百人乎昭八年魯蒐于紅華稱華
 車千乘千乘之眾充三軍之數明知此分合各征其軍往孔氏曰
 竟之民以為三軍軍之所統其數異於禮也
 皆屬公稅其民以分賜群臣今武子欲令民即屬己已所應
 得自稅取之恐穆子不從故先告之言軍之家屬者丁壯從軍
 者官無所稅其家屬三子各毀其乘孔氏曰往前民皆屬公二
 不入軍者乃稅之耳三子各毀其乘孔氏曰往前民皆屬公二
 子自以采邑之民以為己之私乘如子產出兵車十七乘之類
 今既三分公室所得者即是己之私乘如子產出兵車十七乘之類
 自毀壞舊時車乘部不入者倍征者國內三分有一之人也役
 伍以足成三軍也
 謂共官力役則今之丁也邑謂賦稅若今之祖調也知邑是賦
 稅者從民入官惟有力役與賦稅耳賦稅而謂之邑者賦稅所
 入若私邑然使盡為臣征之叔昭五年傳追說此事云季氏盡
 叔孫氏臣其子弟不臣父兄謂取二分而歸公謂取一分而三
 半又如叔孫所取其中更取其半又以半歸公謂取一分而三

歸公也此言孟氏是子弟中謀取其父兄歸公耳鄭子展侵宋

陳氏曰不書宋侵鄭東侵舊許氏曰許南遷而鄭得之名山名

川也其司慎亦不知指斥何神但在山川之上知其盟司盟非神

四鎮也名川謂四瀆也秦右大夫詹帥師從楚子見秦附楚

實鄭子展出盟晉侯外泄盟雖伯主史會于蕭魚蕭魚經雖無

月但會下有冬故以為會也傳言甲兵備孔氏曰射禮數

一筭為奇是歌鐘二肆全為肆鄭玄云鐘磬者編懸也二八

六枚而在一筭謂之堵鐘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傳言歌鐘二肆

則兼有磬矣若其無磬不得成肆杜以傳唯云歌鐘故但解鐘

數云三十二枚其磬數亦同矣此二肆皆為編懸也下云藏

盟府於盟府是信五年傳曰魏仲虺叔為文王緡士勳在王室藏

禮也石氏曰以魏絳蒙賜始有金秦庶長鮑庶長武人左氏學

者合二傳為例陳氏不然微者之師不書凡書人皆貶故微者

是後於晉二十年矣易秦故也陳氏曰微者不在晉故不書十

二年臨於周廟禮也孔氏曰杜以下文周廟尊於周公之廟知

為周公出文王故魯立其廟也哀二年蒯瞶禱云敢昭告皇祖

文王衛亦立文王廟也郊特牲曰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

三家僭而設公廟左氏不知遂真謂禮豈不誤哉凡諸侯之喪

異姓臨於外同姓於祖廟同宗於廟及姑姊妹之姊妹為姑

光曰春秋傳云姑姊妹然則古人謂姑為姑姊妹蓋父之姊妹為

姑姊妹之姊妹為姑姊妹列女傳梁有節姑姊妹是謂父姊妹也

為夫人寧禮也孔氏曰楚共王以成元年即位秦嬴歸楚蓋應

使歸寧按昭元年秦鍼奔晉其母曰弗去懼選鍼則景公之弟

昭元年其母猶在杜云父母既沒連言之耳陳氏曰傳言秦楚

盟且為秦起十三年孟獻子書勞于廟禮也而獻子曰公朝于晉

勳非惟討伐之功雖或常行有以定國安民亦書功於廟也趙

伯循曰從朝還非有軍戎之事何勞之有今按當時諸侯以善

也書勞即書至杜說非辨見桓二年凡書取言易也隱四年春

祀故書取趙伯循曰凡得國而不言弗地曰入陳氏曰按此與
 滅者不絕其祀也傳蓋不知此義弗地曰入陳氏曰按此與
 相違今不取葉氏曰傳以從於下軍禮也孔氏曰什吏謂十人
 不明經故多歧以幸中軍內十人之長率其步卒車士與其新
 軍官屬軍尉司馬之類令下軍將佐兼領之周禮夏官凡軍制
 不言十人有長而此云什吏者齊語管子設法吳語王孫雄設
 法司馬法三者數人置帥皆以什計之異於周禮則晉人為軍
 或十人所以從先君於禰廟者近也計昭穆之次昭次入昭廟
 置吏也穆次入穆廟皆代為祖廟而言代也計昭穆之次昭次入昭廟
 為禰廟者謂與見在生者為禰廟大夫從之陳氏曰昭穆次入昭廟
 侵楚陳氏曰昭穆次入昭廟獲公子黨陳氏曰昭穆次入昭廟
 之陳氏曰昭穆次入昭廟十四年以退吳人晉人方釋楚而從
 吳謀楚其通吳以撓楚不過欲其自相攻而已范宣子數吳不
 德而退之蓋設辭以拒其伐楚之謀杜氏責其伐喪或者又疑
 傳安職女之由劉氏曰此皆不實也諸侯解體非戎之過范宣
 皆非職女之由劉氏曰此皆不實也諸侯解體非戎之過范宣
 和諸侯遂睦至此一年何故遂逐我諸戎孔氏曰僖二十二年
 有言語漏泄不如昔者之事逐我諸戎傳云秦晉遷陸渾之
 戎于伊川昭九年傳云惠公歸自秦而誘以來此言秦人逐之
 其土晉食其人二國共誘而使遷齊魯濟涇而次陳氏曰魯所以
 是其實也昭傳主專責晉故指言晉爾濟涇而次陳氏曰魯所以
 善於向北宮括晉人謂之遷延之役陳氏曰魯所以
 所以善於伐秦晉人謂之遷延之役陳氏曰魯所以
 役之間經有筆削子展奔齊陳氏曰魯所以
 後見二十六年子展奔齊陳氏曰魯所以
 定姜之言及臧孫之言後二十六年記右成國不過半天子之
 宰穀之言見衛侯所不子不君宜失位成國不過半天子之
 軍命賜國鄭玄云則地未成國之名方四百里以上為成國七
 鄭之言成國者唯公與侯伯雖與侯同命地方三百里未得
 為成國也夏官序云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當以公侯
 為大國伯為次國弗去何為刺非卿大夫比故危言不忌左氏
 子男為小國也弗去何為刺非卿大夫比故危言不忌左氏
 由此定君稱君為君無道陳氏又以釋獲楚公子宜穀陳氏
 不書出君之人皆非也說又見昭三十二年獲楚公子宜穀陳氏
 曰不書獲義無廢朕命陳氏曰昭三十二年獲楚公子宜穀
 同十三年無廢朕命陳氏曰昭三十二年獲楚公子宜穀
 君之亂劉剡衎歸衛有齊人始貳陳氏曰昭三十二年獲楚公子宜穀
 二君者十年晉為之也齊人始貳陳氏曰昭三十二年獲楚公子宜穀
 年君子謂楚於是乎能官人陳氏曰昭三十二年獲楚公子宜穀
 三卿十六年高厚逃歸陳氏曰昭三十二年獲楚公子宜穀
 傳

春秋左傳補注卷六

九

無以主兵大夫先諸侯之禮在魯史亦無以主兵大夫序諸侯
 上之法卿雖可會伯子男然君臣之禮自若傳後此義發矣
 復伐許而還陳氏曰但書伐許敢使魯無鳩乎同圍齊傳十七年
 遂奔陳杜氏曰其罪者以始作亂時來告孔氏曰傳因華臣
 華閱之卒或在九月之前華臣弱其室殺其宰當在九月內耳
 今按經書華臣出奔在秋而傳記其事在冬且詳其日月杜氏
 謂以始作亂時來告亦非由左氏所據載籍或追錄舊事日月
 訛舛不與經合傳姑仍之以示傳疑之義不得以從起為辭其
 傳記在前而經書在後者直經帶杖管履杖紼帶此傳帶不言
 乃可言從起爾他後者直經帶杖管履杖紼帶此傳帶不言
 紼亦當為紼帶也若腰帶則謂之經故喪服注云麻在首在腰
 皆曰經紼帶者經帶也凡喪服冠纓帶履皆象吉時常服但變
 之使惡耳其衰與經是名非大夫之禮也雜記云大夫為其
 造以明義故特為立其名非大夫之禮也父母兄弟之喪服如
 大夫之喪服如士服士為其父母兄弟之喪服是後人記當時之
 士服如彼記文則大夫與士喪服不同記是時之所行士及
 今此晏子之老亦譏晏子所為非大夫之禮是時之所行士及
 大夫喪服各有不同也晏子曾為大夫而行當時之禮也
 反時以從正其家老不謂謂晏子為失故據時而行而譏之也
 晏子其父始卒則晏子未為大夫言晏子為大夫者禮喪服大
 夫之子得從唯卿為大夫問於曾申曾申對曰哭泣之哀齊人
 之情禮幣之食自天子達然則天子以下其服父母尊卑皆同
 無大夫士之異晏子所行是正禮也言唯卿得服大夫服我是
 以斥時之失禮故遂辭略答家老也家語曾子問此事孔子云
 晏平仲可謂能辟害也不以己是而十八年齊侯伐我北鄙陳
 駁人之非故王肅與杜皆為此說而十八年齊侯伐我北鄙陳
 曰傳見齊守之廣里此言齊人守平陰之所於書圍齊何與後
 杜說南及沂陳氏曰傳狀魯師之暴天道多在西北孔氏曰歲
 非大率一歲行一次二十八歲在星紀距此十一年卻而數
 之此年在承韋承韋一名如當當亥之次也周十一年卻而數
 月其月又在西北歸之於我師受之晉欒黶帥師欒魋非卿合
 故曰多在西北歸之於我師受之晉欒黶帥師欒魋非卿合
 義同成二婦人無刑得孔氏曰婦人淫則閉之於宮犯死不使
 年伯宗二婦人無刑得孔氏曰婦人淫則閉之於宮犯死不使
 行禮也陳氏曰終十從君於昏也伯循曰據傳齊高厚楚御苑
 等死並是兩下相殺而經以國討為文者蓋殺者皆承君命而
 殺之故經以累上之辭書之傳則雜史之記意在專歸於殺者
 故不錄其二十年孟莊子伐邾以報之劉氏曰晉人既執邾子
 君命耳言非其罪也公事若能諒其心者猶以不與民同欲罪之則以

晉書卷之八十一 禮志第十一

按諸侯葬為兩止而有當書日者未必使行即書杜氏既葬除

服之說據之此傳亦倍過矣奉公以如固宮宣子曰公入于襄

公之宮蓋襄公之固宮申鮮虞之傳擊為右鮮虞之子俗本多云

宮年固故謂之固宮申鮮虞之傳擊為右鮮虞之子俗本多云

傳擊申鮮虞之子若傳先有子况以惡乎陳氏曰為二十取朝

字無煩此注故今定本皆無武軍前見昭十二年獲晏釐陳氏

歌始叛晉張武軍於焚庭年武軍前見昭十二年獲晏釐陳氏

師出次于雍榆禮也魯平丘之會子服惠伯見韓宣子曰昔

君襄公不取寧處使叔孫豹發帥救賦以從軍更次于雍榆與

即趙勝擊齊之左將止晏菜馬齊師退而後敢還今按邯鄲與

救道也言次于雍榆罪叔孫也諸家多從之立于戶側喪大氏曰

皆不考事實而因文生義謂之得經旨可乎夫石猶

云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此立戶側則在室戶之

東西面立也禮記云坐于東方此立戶側則在室戶之

生我豈不知服虔云夫孟孫也恒十三年傳夫固謂君夫

正夫助之吾多與而役是役夫遂正所謂南遺請城費

蓋當時賦氏燕主掌之問盟首焉周禮外史掌書外其孟椒

乎陳氏曰傳言賦氏言自外也陳氏曰傳釋去下妾不得與郊弔

孔氏曰檀弓云哀公使人弔黃尚禮也檀弓云君遇柩於路必

馬曾子曰黃尚不如杞梁之妻知禮也檀弓云君遇柩於路必

亦不得野受弔耳若男子得野受弔而曾子非黃尚者以黃尚

春秋左傳卷之七

二

國名知殷封之於唐者以周成王滅唐故也知後封於杜者以

宣子時有杜伯故也晉語云昔隰叔子違周難奔於晉生子與

為司空世及武子佐文襄為卿以輔成景後之人可則是受

隨范子與士為字武子士會也會士為之孫是隰叔四世及士

會食邑於范楚子伐鄭以救齊傳畧之公孫之亟也傳言日

師之齊人城郊屢舉自此以後齊人城郊者三由不得其詳故

王宮韋昭曰穀洛二水名水激有似於閩靈王時穀水盛出於

城之西而南流入于洛水毀王城之西南將及王宮故齊人

城二十五將庸何歸將庸何歸申釋上舍之得民陳氏曰傳

賢臣為政雖有四翼周禮縫人掌衣翼柳之材鄭玄云必先

晏子不死其難四翼衣其木乃以張飾也喪大記云棺飾君

四十方兩角高衣以白布畫者畫雲氣其飾各如其象柄長五

尺車行使人持之而從既空樹於墳中檀弓曰周人糞置翼是

也禮器云天子八翼諸侯六翼大夫四翼士二翼人一翼

謂扇也然則軍車載所包也

載所包遺莫藏之於瘞中下車若是明器則甲兵亦是明器當

非遣車也言不車者蓋謂羸惡之車非良車也周禮大行人云

當車七乘耳今傳舉七乘言其不依舊法知齊舊依上公之禮

貳車九乘其送葬又有甲兵今皆降損也用甲兵者葬是送終

大禮法當備列軍陣若漢葬霍光發材官輕車比軍伍校士軍

葬至茂陵以送其葬所以榮之也陳氏曰傳言君葬不得以禮

葬義同成十八年今按傳見莊公所以不書葬下又見二十八

年齊人以莊公說劉炫云齊人以莊公伐晉說晉男女以班劉

云哀元年蔡人男女以辨與此同晉侯許之義杜氏謂齊有喪

謂男女分列示晉以恐懼服罪也晉侯許之義杜氏謂齊有喪

故無異文與侵伐不同劉氏曰假使晉遂討齊破其城殺其賊

汗其宮未可謂之伐喪也弒君而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陳氏

謂之伐喪諸侯其無討賊者矣而崔子止其帑以求五鹿陳氏

言衛獻公司空致地乃還民孔氏曰陳國既亂致使官司廢闕人

致人得入司馬致符節司知楚令尹孔氏曰下文始言屈建為

空檢致土地使各依其舊知楚令尹孔氏曰下文始言屈建為

故服杜皆以令尹為屈建也兵可以弭兵弭兵之說不始於向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三

不如速戰也孔氏曰方云墊以備三恪孔氏曰樂記云武王

黃帝之後於封堯之後於封舜之後於封禹之後於封湯之後於封周之後於封

夏商周之後於封堯之後於封舜之後於封禹之後於封湯之後於封周之後於封

其數耳恪敬也封其後以敬而巳故曰恪其禮樂不假稱恪唯

而巳故恪耳今按二代之王格當從鄭氏通其禮樂不假稱恪唯

辭哉陳氏曰傳申言鄭語所記是也傳仲尼曰云者未必皆

上亦未之言不言誰知其所志也量入脩賦京陵無物可入而九

陵偃豬木非可食之地不在授民之限可哀也哉傳記大叔儀

廢立賢臣皆不與成而不結陳氏曰傳言齊楚固相交秦晉盟

故特出之勢二十六年能無卑乎傳見晉室早故子鮮不獲命

於敬如復非見子鮮為殺子叔及太子角孔氏曰剽是穆公之孫

父昆弟成十年衛侯之弟黑背帥師侵鄭傳曰衛子叔來聘

是黑背字子叔即子叔為族也元年衛侯使公孫剽來聘傳曰

孟孫之叔來聘是舉族而稱之也今按舉族而稱如魯稱季孫

之見弑君雖殺天子不書以弑君為重言罪之在甯氏也陳氏

特專祿而叛也非國納之也陳氏曰傳釋復歸例按衛侯歸言

公使止之陳氏曰傳終三命之服言請于王則鄭伯自賜之可

或禮樂自諸侯出久矣或請先八邑孔氏曰周禮小司徒四井

二井劉炫云案論語有千室之邑又杜注免餘邑為一乘之邑

又宋鄭之問六邑邑錫等杜何以此邑必為四井之邑今

知不然者邑之功加賜田土不無定子展子產為卿日久先有采邑

免餘辭邑云唯卿備百邑故杜以正邑解之得漸賜上田之義

又八邑六邑而視杜氏非也將以討衛也傳見晉合諸君頡遇王

子弱焉陳氏曰傳見圍不失所也傳見經不書大夫必為為

孫氏良宵不貶以鄭伯如使女齊以先歸伯主會而執大夫為

晉獨不釋君助臣得經旨使女齊以先歸伯主會而執大夫為

是其例也如晉人執而囚之士弱氏執君不執衛侯為訓文子以

春秋左傳卷之七

四

告晉侯上言取衛田益孫氏下記取衛姬見趙武叔向皆從君

崇虛譽而國子賦響之柔矣其書今在或云是孔子刪書之餘

為大子內師而無寵孔氏曰內師者身為寺人之官公使而言

復故孔氏曰楚語云椒舉將奔晉蔡聲子遇之於鄭郊饗之以

也若得歸晉於楚死且不朽聲子曰子尚良食吾歸子故椒舉

降三拜納其乘馬聲子受之傳言復故杜云共議歸楚之事謂

也成陳以當之孔氏曰鄭衆云此范句所言苗藥范易行以誘

之將范為佐二人分中軍別將之欲使藥與范易道今范先誘

楚樂以良卒從而擊之鄭謂中軍與下軍易卒伍也計設謀之

時道未定分何以言改道行非卒伍之名安得為易卒伍也

軍王族而巳若易中下楚必散之韋昭云中下中軍之下也

猶貪也簡易藥范之行示以易以誑楚也是韋昭之言傳言即陵

苗費皇為之楚語云雍子為之二文不同劉炫以為聲

鳴逝之陳氏曰陶會在秦而六卿謀舉在晉而子木懼此卒

不失舊孔氏曰列國之大夫入天子之國曰某士周禮大宰之

謂考績之功今按於此見諸侯於天子有貢無聘不備職貢而

言聘東遷諸侯之仇也傳殊不以厚立奔晉在東郡則齊地

邦域齊竟不至此也羊角高魚皆在東郡藥丘與之相近齊不

取得衛邑以賜烏餘齊人之大夫得以藥丘奔晉者蓋齊人往南

段之得州宋樂大心之有原也克而取之命以盜畧二十七年

公孫免餘請殺之陳氏曰傳言殺甯喜不出討欲弭諸侯之兵

以為名傳譏向戌惟欲竊虛蔡公孫歸生至孔氏曰諸侯大夫

此會書在夏者事雖在秋行還乃告追以叔孫豹發時書之

年夏會于桓而經書在春注經書春書始行孔氏曰釋例

諸晉合諸侯二十國起僖二十八年盡哀十四年大卒皆陳

次蔡蔡後次衛是陳于晉會常在衛上也今孔氏乃釋於

在石惡之中當其下是計卿位為明也知非後至者以

與蔡公孫歸以藩為軍孔氏曰古人行兵止則築為

生同至故也

不相也楚人衷甲陳氏曰傳見楚終有夷乃盟

國之義得之尊言違命也失位左氏見卒名公羊傳例曰

位甚矣大夫出境有可以重社稷者猶固必有尸盟者

國尸其事此盟爭先敵不爭主備叔向以小國主盟為言

向以久爭不決或將戰因盟時小國晉有信也

則先同姓說見趙孟下楚假此以勸之耳

大夫趙孟為客則當時人情可見况宋盟諸侯雖曰

考之已不詳杜氏云孔子追正之亦非傳意也

外陳氏曰傳言宋公不書見以國地者其君必與

盟識者不與崔氏堞其宮而守之

失閏矣孔氏曰歷十九年為一章章有七閏從文十一

年日食之月始覺其終遂頃置兩閏以應天正是故明年

春無冰傳以月無冰非天時之異緣總書春也

術求閏餘易求交朔難今司歷能正交朔反不能置閏

也閏有常準率三十二月必一逢之如傳所言再失閏

預置兩閏以應天正故正月按經言十二月傳言十一月

再失閏依經當為三年又記仲尼曰可歷過也皆指王

與桓十七年傳曰官失之也意同其曰天子有日官諸

李孫雖謂仲尼之言而正歷皆謂魯之司歷哀十三年

而非傳意也劉氏之說見漢書律歷志其所傳魯歷不

相符杜氏亦以為好者為之竊謂周室衰猶君臣列國

當先葬之日如大國皆自為歷而所差往往若此則

會卒葬之日如大國皆自為歷而所差往往若此則

歷不同禮盡在魯矣此必無之事也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二十一

記梓慎禘龜之徒以星次言吉宋之盟故也

也春秋大國事天子惟聘而大國不朝

朝因言會時事無異於朝天子大夫朝

也豈可以時事釋之乎天子大夫朝

年傳周禮並蓋有自來矣舍不為壇

勞無設以朝禮君親行事重故有之

自損其禮且已故子產以告而反之

難亡之禮人得與名而此者以己情告

期月少牢其大夫則曰食特勝朔月特牲

不禮也又馬用盟玉在衛侯仲在齊臨

行素手慶集為上獻公懼而歸則於時

為好驚好亦至於魚里孔氏曰劉炫以為

賓升席坐取韭菹以備擣于臨上豆之間

銅之問祭飲食於上豆之奔吳陳氏曰再

示策書外其鄙六十孔氏曰下云北郭佐

猶有所考其鄙六十孔氏曰下云北郭佐

之無厭於是乎用正德以為邊幅使有度

兩手拱抱之故為大壁以其棺尸崔杼於

之敬也孔氏曰詩言采蘋於澆此又別言

此言季蘭謂季叔孫穆子成十三年在

女服蘭草也叔孫穆子成十三年在

宋盟非諸二十九年釋不朝正于廟也

侯之志復中書公在楚者明國之守臣亦

氏曰按成十年公如晉十一年三月公至

不書十六年夏公至自晉皆不朝正經而

王卒荆人曰必請襲魯人曰非禮也荆人

悔之記之所謂是此非禮也荆人強之巫

小斂大斂乃殯按往年傳公及漢閭康王

卒公欲反則康王之

春秋左傳卷之六

七

大... 卷... 六

同者蓋社約準春秋日月以為長歷與常歷不同故置閏遠近
不定蓋七十年之內於常歷校四箇太月而剩用四日故祭未
為二十三日若依常則其屬也大夫私邑則稱宰此言問其縣
大夫問絳縣之大夫也絳非趙武私邑而云則其使為君復陶
屬者蓋諸是公邑國卿分掌之而此邑屬趙武也
君復陶知是主君衣服十二年傳此言以為絳縣師主衣服之官又
以為絳邑之縣師也如周禮則縣師是王朝之官而此言絳罪
縣師者絳是晉國所都之邑蓋以居在絳邑故繫絳以言之罪
在王也倭夫而書王且明天子諸侯自君同例鳥鳴于亳社
孔氏曰殷都於亳武王伐紂而頒其社於諸侯以為待姆也宋
二國之戒此鳥鳴于魯國之亳社也哀四年亳社災而皆不祭
人設辭以掩其不能抹君母之罪故左氏與二傳同而皆不祭
其妾伯姬歸宋至是四十年蓋六十餘歲使有姆存又且加
老非唯不可待也降婁中而旦短孔氏曰月令旦危中者據夜有長
實亦不必待也尤之也陳氏曰傳明諱之也書他國大夫書
據大畧而言故尤之也陳氏曰傳明諱之也書他國大夫書
與月令不同按經無三十一年魯其懼哉陳氏曰傳言毀也
諱義陳說非傳所及陳氏曰傳言晉衰毀也
也是以有平丘之會陳氏曰傳言晉衰毀也

言罪之在也例與文十六年宣四年傳
罪子得而執之也亂天地之性其果立乎孔氏曰釋例土地名
州來三字共為一邑服虔云延陵也州來邑名季子讓王位則
延陵與州來必不得為一但不知何以呼為延謀於邑則否
是延陵與州來必不得為一但不知何以呼為延謀於邑則否
葉氏曰此蓋因論語所謂為命禪讓草創者不達草創之義
為謀野之說猶誤承孔父正色立朝之言而謂草創者見孔父之
妻于路承秦伯以千乘之富不能容其弟之言而謂草創者見孔父之
秦鍼出奔車千乘傳承舊聞而妄實以事者每如是吾不信也
傳於二十一年十月下云庚子孔子生賈逵服虔皆定為襄二
十一年生也孔子世家夏四月己丑卒杜此注從史記也
三魯哀公十六年夏四月己丑卒杜此注從史記也
不用二傳必他有所據故杜氏從之乃令尹似君矣孔氏曰服
儀也俗本作儀故云似君不須言以今定本亦作似君恐非

春秋左傳卷之六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七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七
昭公二十一年
元年告於莊共之廟而來
其敢愛豐民之祧
遠祖廟為祧公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八

新安趙汭學

昭公上

杜氏集解昭元第二十盡昭四第二十三

元年告於莊共之廟而來
其敢愛豐民之祧
遠祖廟為祧公
於君也亦既告君必須告廟
君尊不主臣昏故園自告也
孫段是穆公之孫子豐之子其家惟有讀舊書加于牲上而已
今按於此可見宋之盟晉楚所爭者歟
血之先後而已此不敵血故史不書盟
季武子伐莒取鄆季孫
伐莒者莒人告於會叔孫豹幾被戮晉趙孟固請於楚而非吾又
後免故為內諱之義與僖十六年滅項不言師同杜說非云叔出
誰怨季氏曰歷檢上世以來季孫出使不少於叔孫而云叔出
耳必須使上卿者
周有徐奄也服虔云魯公二國皆嬴姓世本費
誓云淮夷具五獻之邊豆於幕下故卿皆五獻至春秋之時大
徐戎並興具五獻之邊豆於幕下故卿皆五獻至春秋之時大
國之卿乃得從卿禮若次國之卿依大夫之制唯三獻是也
杜此注云大國之卿五獻又昭六年傳注云大夫之制三獻是也
禮終乃宴
享宴禮異所以得相因者以其殺俎同故也宣十六

春秋左氏傳補注卷第八

年傳云王享有體薦宴有折俎公當享知當宴王室之禮也其
 實諸侯之待公卿禮亦當然以俎會公侯享宴皆折俎不體薦
 得因行禮也子皮賦野有死麕之卒章子圍故欲趙孟安徐馴
 弭之觀答賦之語禹之力也孔氏曰冠者首服之總名弁冕冠
 委總舉冠衣而言非謂定公趙孟身所自衣也周禮司服於士
 服下云其齊服有玄端素端鄭玄云謂之端者取其正也衣袂
 皆二尺二寸而屬幅是廣袤等也其袪尺二寸大夫以上侈之
 鄉黨非惟裳必殺之鄭康成云惟裳謂朝祭之服其制正幅如
 惟非惟裳者謂深衣削其幅縫齊倍要禮記深衣之制短不見
 膚長不被土然則朝祭也鄭放游楚於吳他彼此非卿而蔡叔
 曰說文云繫散之也從米殺聲然則繫為放散之義故訓為放
 也隸書改作已失本體寫者全類蔡字至有重為一蔡字重點
 以讀罪秦伯也陳氏曰義同陳黃申釋之者以此之謂多矣劉
 曰出奔者勢不得以千乘行又一日之享取幣八反非朝夕可
 望皆不近事實蓋舊說秦伯以千乘之富不能容其母弟傳者
 不知則謂鍼以千乘出奔以什共車必克什以什禮十人為
 記者不辨又增取幣八反以什共車必克什以什禮十人為
 車之地故偏為前拒孔氏曰五陳者即兩伍專參偏是也相辨
 乘為兩百二十乘為伍八十一乘為專二十九乘為參二十五
 則此名不以車數為別也杜云皆臨時處置之名其意不同服
 說則名與人數不可得知也周禮則五人為伍二十五人為兩
 無專參偏之名也展與奔吳稱子義同陳佗齊無知后帝不臧
 九年傳稱關伯為陶唐氏故辰為商星孔氏曰商謂宋也以服
 之火正知后帝是堯也故辰為商星宋商後故稱商人也以服
 事夏商魯子孫仍在夏故歷夏及商也劉炫云非累子孫則
 其同族故參為晉星孔氏曰晉世家云魯叔子變是為晉侯杜
 等類耳故參為晉星孔氏曰晉世家云魯叔子變是為晉侯杜
 也宣汾洮其洮水關不知所出太原故汾陽縣至河東汾陰縣入河
 封諸汾川孫為臣宜當顛項故以帝用嘉之後臺駘是金天裔不
 彈矣劉炫曰五降而息罷退者五聲一而息前聲罷
 容更復弗聽也後劉炫曰此說降縊而殺之孔氏曰若以爲十
 彈作復弗聽也後劉炫曰此說降縊而殺之孔氏曰若以爲十
 己酉子干奔晉至晉猶見趙孟七月庚戌趙孟卒便是甲辰朔
 日相切迫無相見之理故知十一月為己酉為甲辰朔起本序
 烝于温月劉炫曰烝後即行十一月之文為下甲辰朔起本序

卷之三

月遂屬二月明晉烝猶在庚戌卒陳氏曰傳終言趙孟之偷志不

二年且告為政而來見禮也叔孫豹嘗以晉君失政欲樹於韓

政當聘魯不使他人而身來亦與周之所以王也傳見魯之策

制所謂魯春秋乃國史成書二執諸中都陳氏曰傳言加木焉

傳不見此說故無罪又三年大夫送葬子叔考之春秋惟魯聘

能見時故經無異又三年大夫送葬制考之春秋惟魯聘

齊桓為合晉文以後經傳事迹皆不同蓋伯業有盛衰疏數隨

時有過不及終不可為定制也卿共葬事則襄公而後魯以

卿會葬者三君傳於昭三十年而數於守適內官之適長故以

又記大夫之言亦見於昭三十年而數於守適內官之適長故以

守適言夫人也文襄之制夫人喪士大夫大夫送葬今游言及遺

卿也而云同於守適則於時適夫人喪已令卿送葬矣及遺

姑姊妹非孔氏曰遺姊姊謂未有伉儷孔氏曰少姜本非正夫

晉侯當時無正夫人其室者使韓起上卿已在齊矣相訓為

逆之鄭罕虎如晉賀之則後娶者為天人也已在齊矣相訓為

助今定本讒鼎之銘是也云讒地名禹鑄九鼎於甘讒之地

故曰唯羊舌氏在而已孔氏曰世族譜云羊舌氏晉之公族也

謂同出一公有十一族也子豐有勞於晉國勞事無所見

石再拜稽首受策以出賜見晉侯策命外大夫葬滕成公

叔弓以四月發魯滕以五月葬君叔弓書始行之月滕書實葬

言勝所以敬子不入孔氏曰檀弓記此事云惠伯曰政也不

也禮伯為人所殺及滕郊逢其歸叔弓不將公事知盡伯是叔弓

子夏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不與共國街君命而使

遇之不闕叔父之與昆弟親踈同爾辟仇非取故椒請命而使

吉庶幾焉陳氏曰傳備載諸國弔賀罪之也傳見殺大夫有名

為有罪國君出奔有名而奔亦以燕大夫比之然衛侯之外妻

不出且見其罪類矣四年四嶽也孔氏曰中嶽嵩高即大室是

三塗孔氏曰釋例土地名云三塗河南陸渾縣南山名或曰三

其君故楚取求其儒臣貪無能為者西陸朝覲而出之見也西道

三

之宿有早朝見衛侯辭以疾無從楚之志初宋華費遂鄭大夫

從陳氏曰傳言從見華費使屈申圍朱方陳氏曰為明年王從

之見不襄以歸說故曰取陳氏曰傳釋取例按僖六年晉襲虞遂

例皆以不書伐故曰易不但施於取虞公傳曰書曰晉人執虞公罪

年傳注云丘賦之法因其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牛馬及家財各為一賦故言田賦然則此與彼同賦家資使出

吳人敗諸鵲岸陳氏曰楚六年大夫如秦葬景公秦葬景公陳氏曰傳言

葬因見知懼民之有爭心也周禮曰尚書五刑之法以麗萬民

之罪皆非禮制刑矣而云臨事制刑不豫設法告下民法既定不測而可怨

法舉其大綱但共犯一法情有深淺或輕而難原或重而可怨

雖依準舊條而斷有出入不豫設法告下民法既定不測而可怨

知於是倚公法是無所忌而私情附刑而徵幸成之文孔氏曰法之

罪無窮為法立文不能網羅諸罪民之所犯不必正與法同

然有危疑之法因此危文以生爭心將有實罪而獲免者也

鑄刑書孔氏曰為其文是制參吾以救世也孔氏曰大夫邑長蓋有斷

獄不平輕重失中故作此得貶不過三獻孔氏曰大夫邑長蓋有斷

男五獻獻各如其命數典命云公侯伯之總名皆知其將為王也

卿皆三命知其當三獻也大夫卿之總名皆知其將為王也

疾得國起傳乃逆之晉畏楚子蕩歸罪於遠洩而殺之陳

日楚再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族

不書敗且弔敗也魯使卿弔敗則杜逆諸河禮也孔氏曰世族

雜人諸本及王肅董遇注皆作王正俗本晉侯許之傳見晉衰

七年齊求之也諸家從穀梁傳作魯暨齊平劉氏析左氏齊求

其說蓋不察後文盟于濡上孔氏曰今按高陽無此水也水源

有齊燕平之語盟于濡上孔氏曰今按高陽無此水也水源

地燕趙之界無泉出者不克而還陳氏曰傳釋經書平罪齊無

未知杜言何所據據不克而還陳氏曰傳釋經書平罪齊無

起為王旌以田孔氏曰旌為旗稱禮緯稽命微云禮天子旌為九

刃曳地諸侯七刃齊軫杜以楚雖僭號稱王未遂救之陳氏曰

必即如天子故以諸侯解之言王旌游至於軫遂救之陳氏曰

舉遠啓疆芋尹無宇頤與諸侯落之孔氏曰雜記云路寢成則

之辭見楚所以能疆頤與諸侯落之孔氏曰雜記云路寢成則

食以落之杜言祭之為落公如楚陳氏曰傳言魯從則自取謫

者當祭中霽之神以安之公如楚陳氏曰傳言魯從則自取謫

于日月之災受災之國亦謬晉人為杞取成九年昭定哀春秋

非公命而書者多矣杜說非陳余又將殺段也豐氏當言駟氏

黨字吾為之歸也何休膏肓曰孔子不語怪力亂神以鬼神為

仁義而祈福於鬼神此大亂之道也鄭玄箴之曰伯有惡人也

其死為厲鬼厲者陰陽之氣相乘不和之名尚書五行傳六厲

是也人死體魄則降志氣在上有尚德者附和氣而興利孟夏

之月令祈祀百辟卿士有益于民者由此也為厲者因害氣而

五

施災故謂之厲鬼月令民多厲疾五行傳有禦六厲之禮禮天子立七祀有大厲諸侯立五祀有國厲欲以安鬼神弭其害也

余敢忘高園亞園陳氏曰家語本姓篇云宋泯公熙生弗父何何

相傳而滅於宋孔氏曰家語本姓篇云宋泯公熙生弗父何何

也孔氏曰家語本姓篇云宋泯公熙生弗父何何

謂也孔氏曰家語本姓篇云宋泯公熙生弗父何何

招也陳氏曰禮同衛縛將天下實賀師曠諷虢叔向亦云以

馬毀玉以葬陳氏曰於葬陳哀公見有魯不書葬者今按葬陳哀公以楚楚

飲酒於王傳見楚子稱師使穿封戌為陳公利陳以討招為名侍

疾遷許于夷不書楚說在曾城父而傳言實者則以為名有政

易也傳不言實者則以為名有政

新也傳不言實者則以為名有政

遷于濟實白羽定十年公會齊侯于夾谷傳云會于白羽傳云許

或經書未改或經書已改傳皆上句吾西土也孔氏曰魏河東

武功岐在美陽今按其地在魏之西南百餘里耳岐在駱之

西北無百里也詩稱后稷封邰在魏之西南百餘里耳岐在駱之

岐又西猶是周也吾東土也蒲姑齊氏曰蒲姑商奄濱東海者也

但商奄之民命以伯禽吾北土也江州縣也楚南郡江陵縣

地名又云燕國蒯縣也毫是小國闕不知所在蓋與燕相近亦

是中國也唯肅慎為遠夷魯語云武王克商晉人禮而歸之陳

肅慎氏貢楛矢晉之玄菟即在遼東東北

因傳言周衰甚故曰五十二年別為百四十四分歲星每十二年

乃刺行一次故昭十五年得超一辰今杜氏既無此義而三十四

乃刺行一次故昭十五年得超一辰今杜氏既無此義而三十四

乃刺行一次故昭十五年得超一辰今杜氏既無此義而三十四

二年歲星得在丑者歲星之行十年陳氏始大高氏曰傳言樂

天常數超辰之義不言自顯十年陳氏始大高氏曰傳言樂

以始用人於亳社不書史惡葬平公也如晉併記十一國會葬大

夫見晉雖失政諸侯猶畏其疆蓋取諸史氏別志陳氏見傳其

文序列如釋經然誤以為有筆削非也外會葬法不得書其

是之謂乎陳氏曰終上十一年僖子使助遠氏之遷有副車倅

也蓋亦謂副倅之意將馬用之陳氏曰傳見晉大晉人使狐父請

蔡于楚弗許氏謂謀救蔡不果無與辭疑傳妄胡氏曰謂心欲

救蔡而力弗加則無惡有愧於荀吳矣蓋會有表謂佇立定處

不知昭公而後大夫有事悉從其恒稱表亦是定故直言會如

表耳俗本謂表下有旗謬也野會設表為位亦當有物記處如

今之位版也禮諸侯建游設旂為表也觀禮諸侯朝于天子入

墳門或左或右各就其旂而立是天子於野會諸侯設表以為

位也盟主之會諸侯亦必以旂表位大無守氣矣孔氏曰言無

夫聚會亦應有以表位但無文以見耳無守氣矣孔氏曰言無

死祖不歸也藉千畝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之類相以當時自有

一等迂繆之論左楚子滅蔡陳氏曰傳言于岡山楚以畜牲用

氏釋之不精耳楚子滅蔡陳氏曰傳言于岡山楚以畜牲用

之無人為之作謚必是蔡侯廬歸國乃追謚其父為隱耳

例土地名岡山闕不知其處經言以歸用之必是楚地山也

二年因其眾也燕伯款不名公子慙遂如晉不書本從公行

杜氏陳氏俱未考葬鄭簡公杜氏以此證其卒哭除喪之遂

入昔陽東南也劉炫謂肥鼓並在鉅鹿昔陽師是鼓都在鮮虞

於昔陽之門外遂襲鼓滅之則昔陽之為鼓都可知矣今社

以昔陽為肥國都是者以傳云遂入昔陽即云士午滅肥是因

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相去遠者杜君土地例稱有者

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相去遠者杜君土地例稱有者

鉅鹿下曲陽縣西南有肥累城相去遠者杜君土地例稱有者

是杜檢傳文知再命書名平子伐莒書名知其已再命矣平子

伐莒克之昭子不伐莒也昭子無功而更受三命知平子以功

例加三命昭子以費叛如齊後陳氏曰凡家臣叛但書圍不書

叔季皆有二氏遂魯遂奔齊年孔氏曰凡言出奔皆自內而

故不言出也此言及郊已入魯竟傳言及郊解經所以書出

不為怨府陳氏曰傳言魯圍徐以懼吳陳氏曰專定畏也

乘亦當晉矣諸侯其來乎對曰是三城者豈不使諸侯之

被再言三城無四國也蓋而無醉飽之心當隨其所能而

古四字積畫回當為三而無醉飽之心當隨其所能而

形模依此形模用民之力而無有醉飽盈溢之心也醉飽者

食饜足之名以王之遊行必勞損民力不知饜足故令依法

之十三年越大夫戮焉王肅氏曰越大夫常壽過也申之會

得列會故不書越也戮者陳其罪惡以徇諸軍城而居之

言將殺之終亦不殺過至今在楚故然而作諸軍城而居之

城之堅固者息舟即是其一及公子罷敵陳氏曰殺大子不

以圍時有所毀故更城而居之及公子罷敵陳氏曰殺大子不

年衛公子比為王召之而蒞罪於此王縊于辛尹申亥氏

曰傳既以五月統癸亥之日而乙卯丙辰亦是五月之日

言有顛倒即今靈王實以五月之文也劉炫氏曰杜注經書

誤按上經注云今按四月者比歸國之月也春秋之法凡大

起兩注不同今按四月者比歸國之月也春秋之法凡大

子反國皆不月而一事見比以篡逆歸而特存其歸國之

蒙上文比歸為一事見比以篡逆歸而特存其歸國之

之杜氏不知筆削實警教號謚也元年傳云葬王于郊謂之

之旨故經傳異說實警教號謚也元年傳云葬王于郊謂之

之杜氏不知筆削實警教號謚也元年傳云葬王于郊謂之

之杜氏不知筆削實警教號謚也元年傳云葬王于郊謂之

獲其五帥陳氏曰吳楚相敗皆不子產以帷幕九張行周禮

人掌帷幕皆以布為之四合象宮室曰帷帟王在幕若帷

上曰幕皆以布為之四合象宮室曰帷帟王在幕若帷

承塵帷帟皆以布為之四合象宮室曰帷帟王在幕若帷

幕大幄小幄在幕下張之帷幕九張蓋力幄九幕也

孔氏曰幄者餉牛馬之草也蒞者使諸侯歲聘以志業

共燃火之草也蒞者使諸侯歲聘以志業

於天子所賦其賦之業間朝以講禮孔氏曰間朝者據聘為

春秋左傳卷之二十一

禮記卷之四十四 春秋左傳補注卷之八

曰僖二十九年例云在禮下同子男也 十四年尊晉罪已也

會伯子可也 是伯國下同子男也 司徒老祈慮祭 疾譜司徒

亦祈字也 杜以人慮為一人 南曰臣願受盟 知是南蒯家臣 蒲

餘侯茲夫殺莒公子意恢 國陳曰臣願受盟 知是南蒯家臣 蒲

鄙田 在襄二十六年傳 孔是云邢與鄰爭疆界 與叔魚於市

亦為死 孔曰 晁云 廢其族也 則國語讀為弛 訓之為廢家語說此事

失傳 猶義也 夫 傳 數其賄也 邢侯亡故 刻之 可謂直矣 傳本以直

未制 刑以下 亦十五年戒百官 孔曰 周禮大宰祀五帝前 先

王亦如之 鄭玄云 十日容散齋 七日致齋 三日也 去樂卒事禮

也 朝也 必祭 祭必有樂 樂有文舞武舞 文舞武舞 始入之時 經樂篇入

及去之 則諸樂皆去 故經云 夫祭之日 樂備 王太子壽卒 王太子壽卒

書 王穆后崩 陳氏曰 傳見王穆后崩 不書且為昭二十六年王

室不告 諸民知義 所孔氏曰 十七年負甲偽糴 以入昔陽 而此時

侯不也 民知義 所孔氏曰 十七年負甲偽糴 以入昔陽 而此時

降而不納 者此時 荀吳自度 以鼓子戴鞮 歸陳氏曰 十二年

己力必其能 獲故因 以示義 以鼓子戴鞮 歸陳氏曰 十二年

晉自後 皆書卿師 今按 自晉悼公 卒大夫將皆從 其恒補若

其年 晉荀偃 衛甯殖 十七年 衛石買 齊高厚 十八年 衛孫林 父

五年 鄭公孫 夏之類 無補人者 晉荀躒 如周葬穆后 見陳氏曰 葬

不書 今按 魯無使 解大夫 弔樽以魯壺 秋嘗冬烝 其饋獻用兩

葬王后 之云 壺者 以壺為樽 燕禮云 司宮尊于樽 故曰籍氏 曰九

壺樽 鄭玄云 壺者 以壺為樽 燕禮云 司宮尊于樽 故曰籍氏 曰九

世之祖 稱高祖 與此同 其九世之祖 也 郊子以 而有三年之喪 二

少牌 為高祖 意與此同 其九世之祖 也 郊子以 而有三年之喪 二

焉 孔氏曰 喪服 斬衰 三年 其章內 有為父 為長子 齊衰 杖菴 章內

者 主謂 諸侯 而天子 亦與 妻為喪 主也 然則 妻服 齊衰 杖菴 耳而

母傳 曰 何以大子 卒為 三年之喪 二 者 喪也 然則 妻服 齊衰 杖菴 耳而

要達 子之志 也 以其子 有三年 之喪 申其私 親也 父必 三年 然後

春秋左傳補注卷之八

周公不言高宗服心喪三年而云諒闇此服心喪之文也
 不諫景王除喪而議其宴樂已早既葬應除而諒闇之節也
 先儒謂其巧飾經傳以附人情十六年諱之也陳氏曰傳見他
 世不言除喪當在卒哭文又少異公在晉齊侯伐徐舉經文者
 有筆削說見襄二十九年傳初不書公在晉齊侯伐徐舉經文者
 行成徐人使然丹誘戎蠻子嘉殺之蠻子嘉不名賂以甲父
 之鼎陳氏曰晉自平丘之盟不能合諸侯而諸無伯也夫陳氏
 伯言昭公以來伯者不作而齊人橫納北燕又禦之適縣間曰諸
 侯享賓之禮亡唯西有公食大夫之禮存耳其禮云大夫納賓
 入門左齊之禮云云左西有公食大夫之禮存耳其禮云大夫納賓
 至門階三讓云云升二等賓升大夫立於東夾南西面北上立
 于門東北西面西上孔張後至蓋賓入門乃始來至當從大夫適
 東夾之南西面西上孔張後至蓋賓入門乃始來至當從大夫適
 張入客行間也張初立於客間賓入未升階又益西也又
 被禦適縣間蓋又復益西十七年伐鼓於社云凡軍旅田役
 入於鐘磬樂肆之間也西十七年伐鼓於社云凡軍旅田役
 王鼓其日食亦如之鄭玄云王通鼓之時也
 之禮是矣而用則食王有親鼓之時也
 佐擊其餘面則食王有親鼓之時也
 之禮是矣而用則食王有親鼓之時也

日食三十六言鼓用牲于社者三其二皆在六月其而火名
 在九月左氏感於太史之言故莊二十五年諱之而火名
 孔氏曰帝系世本皆為炎帝即而水名有九州祭法文也而龍
 神農氏炎帝身號神農代號也而水名有九州祭法文也而龍
 名氏之王天下也即大皞身號伏羲代號也陸渾子奔楚奔不
 夷狄也陳氏譏不在奔水火所以合也孔氏曰丙是火日午是
 非滅而奔不得有二義水火所以合也孔氏曰丙是火日午是
 血故丙子為卜戰不吉揚揚生尹尹生今尹子獲其乘舟餘
 火壬子為水戰不吉揚揚生尹尹生今尹子獲其乘舟餘
 皇陳氏曰傳見楚令尹陽句書人
 皇陳氏曰傳見楚令尹陽句書人
 皇陳氏曰傳見楚令尹陽句書人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八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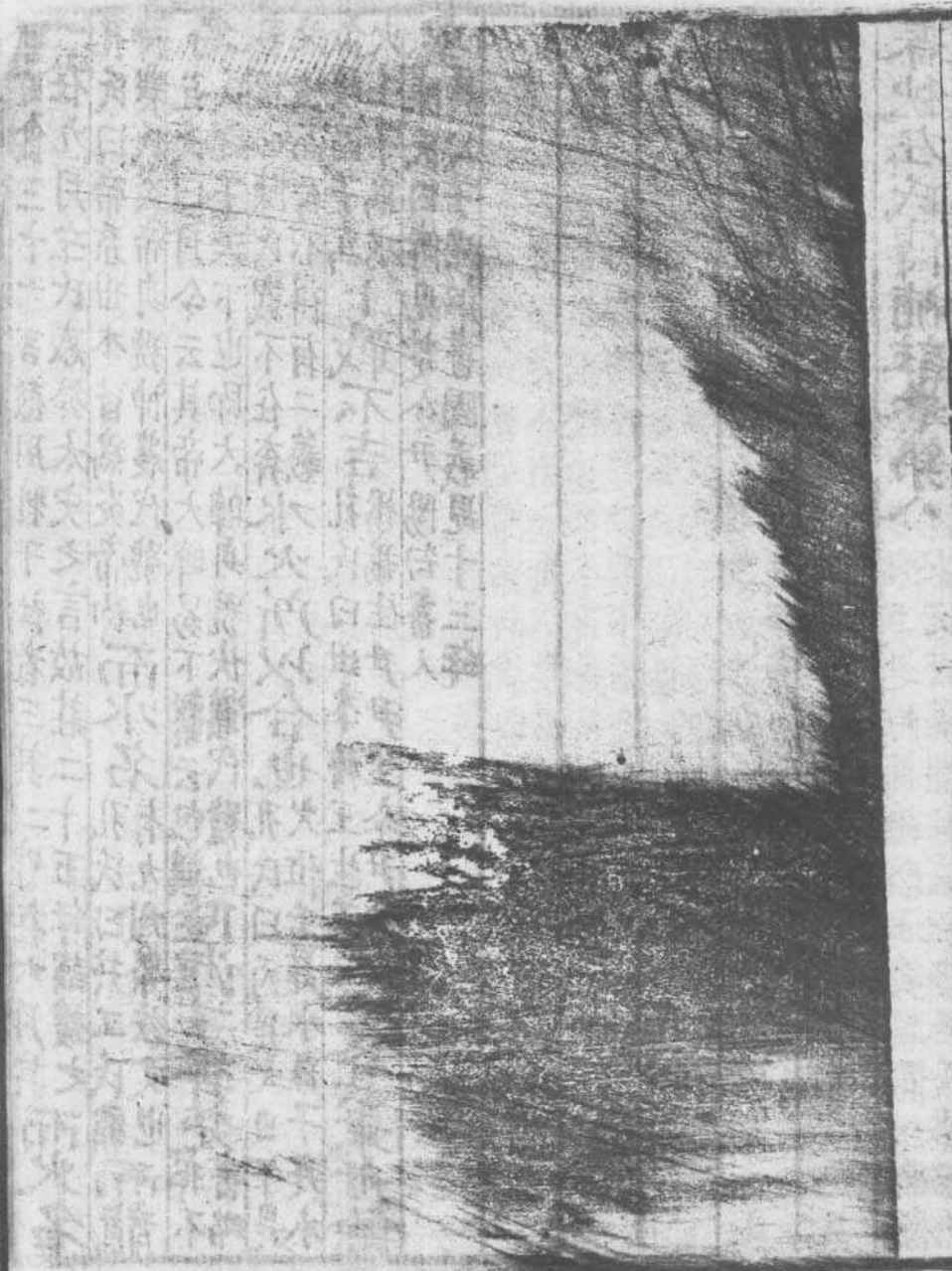
十

春秋左氏傳補註卷第九

昭公下

杜氏集解昭五第二十四盡昭七第二十六

十八年而代之孔氏曰毛氏世有采地為畿內之國於修故之
 以衛是也鄭語云祝融其後八姓昆吾夏伯者以表昆吾本云昆吾者
 世嘗為夏伯其惡熟誅者非此為伯之身當是後世之孫耳詩
 云韋顧既伐昆吾夏桀共桀同文又傳云乙卯亡知以乙卯日
 與桀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孔氏曰大庭氏古天子之神農氏也
 曰大庭氏服虞云在黃帝前鄭玄詩譜云至于大宮孔氏曰子
 大庭在軒轅之南亦以大庭為炎帝也至于大宮孔氏曰子
 子世族譜子寬與游速潭罕為一人禮云使名姓上六年死矣此
 別有子非也楚語事神之禮云使名姓上六年死矣此
 性之物非器之量也鄭云攝束茅以爲屏蔽其事或當
 然告于先君畢孔氏曰每廟木主皆以石函盛之當祭則出之
 衛次仲云右主八寸左主七寸廣厚三寸穿中央納之四方也
 審云天子主尺八寸諸侯長一尺也種通云納之四方也
 鄙人藉稻行之藉猶藉踏踐履之義服虔云藉謂種於藉田也



今按國語宣王不藉千畝下云及籍膳夫農正陳藉孔王
 侯則藉者耕種藉田之名記云天子田籍千畝諸侯百畝
 侯比天子特多寡不同而已其禮則一舉一以包其餘也
 藉者周禮又掌稼下地者但名籍人舉一以包其餘也
 此為周禮不為藉月之證不以履考者疑之遂引原氏其亡乎
 為王室大為社月而為大特祭有常而云大為社者此非常
 曰毀於北方劉氏曰近焉上二年魯簡公卒將為葬除及
 謂葬也子產乃使辟之此兩傳實一事也魯鄭異國說者不
 於小數而不知已非子大叔事也前既不忍十九年以持其
 而巳言楚之衰楚夫人嬴氏至自秦陳氏太子建奔起飲大子
 之藥而卒傳序許止之殺語簡事盡臣子於不及此張非
 劑之得失決死生於須臾禮法二傳說者皆不及此張非
 殺之也進藥而殺殺可不謂之疾哉所以死而遂至於此
 與故不**大子奔晉**陳氏曰不書奔非故弑異於慶父
 曰不書義同**以度而去之**麻氏曰紂謂紂君為
 十六年蒲繆以度而去之麻氏曰紂謂紂君為
 之去即藏也字書去作奔義呂反謂掌物齊師入紀傳見外
 也今閩西仍呼為奔東人輕言為去音莒齊師入紀傳見外
 九特書之**其父兄立子瑕**孔氏曰按世本子游子瑕並
 主宗廟故曰大夫繼世為一宗之主恐隙失也服虔云主
 非撫之也陳氏曰為定四乃歸厥由陳氏曰傳言楚實不
 年日南至孔氏曰歷法十九年為一章章首之歲必周之正
 年也計值五年至往年合一百三十三年是為七章今年復
 章首當言正月己丑朔日南至今傳乃云二月己丑日南至
 錯名正月當是往年閏月此年二月乃正月故朔日己丑日
 至也時史失閏往年閏月是閏在二月後也**大子建奔宋**
 罪雖大子不書**執己以至**服虔曰城父公子地以為質
 義同善郊公不書**執己以至**服虔曰城父公子地以為質
 弟也世族譜辰地皆為元公子此諸本皆云元公子弟當時
 耳故齊豹陳氏曰傳見齊豹使華齊御公孟上孔氏曰諸本
 是公孟之臣自為公孟之御非齊氏所當使也不得有使字
 者以上文有使祝壽使一乘下有使華寅乘貳車使華寅執
 走

春秋左傳補注卷九

九

以此妄加使字今公如死鳥不言說在信二十八
 定本有使非也公如死鳥不言說在信二十八
 殺衛侯遂伐齊氏滅之義同尉止告丁巳晦是
 之兄二日申朝于武宮注云申杜不云日誤者以
 應二日申朝于武宮注云申杜不云日誤者以
 年主申朝于武宮注云申杜不云日誤者以
 壬申下明傳文無較例又注哀十二月五日誤
 皆上今例在下更其列月以爲別傳云本不以
 按此說得之而此言或傳因簡牘之誤復具頭
 朝公不朝尋反國二十二年會殺宋齊侯齊遂
 梁大瘡以表致與繪言及春秋說文齊瘡也瘡
 瘡瘡二日發瘡是齊侯之瘡初二日一瘡後遂
 齊遂瘡以此久不差若其不然齊瘡也瘡瘡不
 平祈望守之孔氏曰此皆齊自立此名故與周禮
 利不與民共故鬼故寬難爲政用猛君之守掌
 神非聖人之言善爲政者寬不至慢猛不至殘
 後非聖人之言善爲政者寬不至慢猛不至殘
 與七十子之徒接所引聖人語每多傳會古之遺
 與七十子之徒接所引聖人語每多傳會古之遺

從之言之二十一年天王狩于會稽射孔子作林鐘亦
 也秦滅周其鐘在王城者亦在會稽也
 又移於江東歷宋齊梁陳其鐘在石東魏收聘於
 遊賦云珍是器無射高懸是也及開皇九年平陳
 見之至十五年勅毀之位在卑孔氏曰喪大記國
 父兄子姓立於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
 謂遷尸備下南首也子謂庶士哭于堂下北面
 不在適子位也其在葬君道成矣失位明其下
 爲士鞅來者亦當牢以周禮命客諸侯各以其
 當三牢而魯人失禮爲七牢也爲十一牢陳氏
 也下云加四爲十一知本七年也爲十一牢陳氏
 相過也孔氏曰一日之行天也一歲一周年之
 裏從外而入內也半在日道表從內而出也或
 七入六出凡十三出入與日一會歷家謂之交
 交在望後則月有餘而與日一會歷家謂之交
 則相過非二至乃相過也傳秋分之言以二分
 時朔則日在望則月角秋分之言以二分日在
 則相過非二至乃相過也傳秋分之言以二分日在

春秋左傳卷九

三

曰是年正月有壬寅朔有庚戌有癸丑傳叙其事在庚戌之後
 經記叔孫如晉在癸丑之前夫庚戌有癸丑四日耳邾人己謀
 于晉以釋經人己能來討何其神速也故曰不然今按左氏傳采
 終義則所記之事各有本末自不容以日月先後如後所記之
 傳自任寅朔至庚戌還記晉人圍邾本末自邾人城翼以後所
 在來討是原叔孫如晉之由非謂邾人城翼以後所記之
 人庚戌後也如劉侍讀所難則作傳者必如近代所備日曆而
 可後尹圉誘劉佗殺之陳氏曰傳見尹圉召伯奭奔不書名尹
 人納郊公陳氏曰傳言郊公出帥賤陳氏曰遠越非正御是矣
 又言不書楚楚不自戰何其夷也今按將雖早師不也吳子從之
 不編吳子夷秋相敗不書陳氏發例也亦自遠之何也吳子從之
 舉號例後傲此戰于雞父書甲午晦此書戊辰而不言晦者
 傳之見晦朔時史隨其日而存之無義例也今按經傳所書
 日月不同者多矣何獨而為異也無義例也今按經傳所書
 未陳也劉氏曰楚
 若等

震西州三川皆震
 南宮極震
 楚大子
 吳子從之
 其
 周語云三川皆震
 西州三川皆震
 南宮極震
 楚大子
 吳子從之
 其
 周故更孔氏曰晉助敬王久矣今使景伯如周問曲直者以子朝
 之也晉人於此乃辭王子朝恐敬王不納其使則以前猶與往
 來其心兩望至此始絕耳今按傳見晉人猶未知適從晉之
 也傳見王室之故期以明年急於勤王遂滅巢及鍾離年遠
 疆所城者本屬楚小國故得言滅鍾離邑略非不
 告劉氏曰巢伯爵國非楚邑本書序巢伯來朝
 明年將納王曰晉人微會則曰明年納王又
 性而生動作皆象天地但人有賢與不肖行有過與不及聖人
 制為中法名之曰禮易及爾雅並訓履為禮是禮名由踐履而

春秋左傳卷九

五

生也人之本性自然法象天地聖人還復法象天地而制禮是

以長久六氣至民失其性言天地用氣味聲色以養天地也

禮也奉天性不使過其度也請終身守此言也傳在室其

將及乎乃傳云書所無也之辭或云好事者所增益也下季氏介其

雞頭氏此二說皆不可解以邱氏為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是也

其眾萬於季氏也釋例曰非三年大祭而書禘用禘禮也孔氏曰

氏私祭家廟與禘同日曰先君之廟則孔氏曰杜以襄公同處

亦應無祭餘廟今特云禘於襄公似大夫遂怨平子傳積於襄公

事以察罪弗許孔氏曰釋例曰南經琅邪東海至下邳縣入泗水

出魯國魯縣西南入泗水南經琅邪東海至下邳縣入泗水

水以其有二故辨明之君必悔之弗聽家子之言故失國是無

叔孫氏也陳氏曰傳言叔執冰而踞孔氏曰方言弓藏謂之

是箭箭其蓋可以取飲十三年傳云同鐸射奉壺飲冰謂執此

也詩云抑釋抑忌抑飲只忌也藏弓則承藏矢也毛傳云抑所

以覆矢擗與一音義則同也公徒將殺昭子後納公則獨公得入從公

故欲殺昭子也戊辰卒昭子有納公之心則獨公得入從公

徒外請齊晉宋衛以討季氏而納公季氏雖強有不為僂乎使

齊晉果援季氏亦不過能亡而公徒執之車不單騎也曲禮云

已惜其蔽於患失而徒死也公徒執之車不單騎也曲禮云

公乘馬而歸欲共公單騎而歸此言乘馬相合則所以藉幹者孔

言公于野井言以鞶為几與此言乘馬相合則所以藉幹者孔

當有固已有一單騎者蓋從公出者或車或騎也所以藉幹者孔

亦以藉幹明是棺中斃也齊侯圍鄆陳氏曰傳見經書使為

實正焉孔氏曰賈正如周禮之賈師也師在後為季氏僕向不

余欺也陳氏曰交惡二十六年齊侯取鄆實正焉孔氏曰賈正如周禮之賈師也師在後為季氏僕向不

其為公取之故易君若待于曲棘魯君當是從齊向魯必不遠

言之其說皆通也君若待于曲棘魯君當是從齊向魯必不遠

涉宋地即彼棘也本無曲字涉上卒于曲棘山而反師及齊

棘馬此即彼棘也本無曲字涉上卒于曲棘山而反師及齊

師戰于炊鼻師圍成特書公以見義杜說棘七入者三寸孔氏

春秋左傳卷九

五

文車駟下曲者襄十四年傳稱射而納也謀納公也陳昭公十傳
還蓋駒字通用耳繇即由也訓為從也
六年齊徐邾莒盟于蒲隊十九年宋和鄭陳盟于葛
不待伯者而自盟會者久矣於是始書會
與外特相盟不書劉子以王出
從劉而居狄泉自狄泉又居於劉今為子朝所逐蓋自劉而出
也服周不屬王也其傳云召伯免南宮極以成周屬人成尹近也
四年傳云王子朝用成周之室珪于河是成周屬人成尹近也
王者紘納之於成周耳若敬王先在成周無為更須納之知此
出者從王次于滑此皆周地陳氏曰傳備敬王播遷之故內知奉
周之典籍以奔楚召伯見尹氏毛伯名陳氏曰召伯陰忌奔莒以
叛史不書王入于成周東萊呂氏曰漢河南縣即鄭郟周武王
遷殷頑民是為成周洛誥所謂上屋水東亦惟洛陽縣公營下都
東遷定都于王城子朝之亂其餘黨多在王城敬王畏之徙都
成周臨川吳氏曰王城曰東蓋以錫京為王城之西都東對西而
善也成周曰下對上蓋以王城也王入于莊宮
注莊宮在王城則敬王亦入王城矣三十二年書城成周蓋杜
不與單以復辟之義而罪晉汪氏曰傳記王城成周蓋杜
王入王城而弗居王子朝使告于諸侯善在王入後王入乃告
遂定都成周也王子朝使告于諸侯善在王入後王入乃告
諸侯以問王政孔氏曰周本紀云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二
侯相行政號曰共和元年是而後效官十四年厲王死紀云共和
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元年是而後效官十四年厲王死紀云共和
其靖長于召公之二相也長而志二相乃致其官政於王也
之政事皆決於二相也長而志二相乃致其官政於王也
效者致義用遷邾郟為劉煇氏曰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死
與之義用遷邾郟為劉煇氏曰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死
得稱義用遷邾郟為劉煇氏曰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死
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書紀年
侯魯侯及許文公而立平王於申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書紀年
而魯公翰又立文公而立平王於申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書紀年
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東王立故稱王二十七年使延州
說攜王為伯服伯服古伯盤也伯盤携王也二十七年使延州
來季子聘于上國釋例土地名延州來關杜意謂吳地別有州
則州來未為吳有可知二君滅楚師大奔州來楚以諸侯之
師奔命救州來自遠越不能救卒為吳有可知二君滅楚師大奔州來楚以諸侯之
不離則州來自遠越不能救卒為吳有可知二君滅楚師大奔州來楚以諸侯之

不與單以復辟之義而罪晉汪氏曰傳記王城成周蓋杜
王入王城而弗居王子朝使告于諸侯善在王入後王入乃告
遂定都成周也王子朝使告于諸侯善在王入後王入乃告
諸侯以問王政孔氏曰周本紀云彘之亂宣王在召公之宮二
侯相行政號曰共和元年是而後效官十四年厲王死紀云共和
二相行政號曰共和元年是而後效官十四年厲王死紀云共和
其靖長于召公之二相也長而志二相乃致其官政於王也
之政事皆決於二相也長而志二相乃致其官政於王也
效者致義用遷邾郟為劉煇氏曰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死
與之義用遷邾郟為劉煇氏曰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死
得稱義用遷邾郟為劉煇氏曰如國語史記之文幽王死
云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書紀年
侯魯侯及許文公而立平王於申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書紀年
而魯公翰又立文公而立平王於申以爲太子與幽王俱死于戲先書紀年
晉文公所殺以本非適故稱攜王東王立故稱王二十七年使延州
說攜王為伯服伯服古伯盤也伯盤携王也二十七年使延州
來季子聘于上國釋例土地名延州來關杜意謂吳地別有州
則州來未為吳有可知二君滅楚師大奔州來楚以諸侯之
師奔命救州來自遠越不能救卒為吳有可知二君滅楚師大奔州來楚以諸侯之
不離則州來自遠越不能救卒為吳有可知二君滅楚師大奔州來楚以諸侯之

謂延陵其本封至此時又益以州來也... 窮釋例土地 吾欲求之長孔氏曰吳世家云吳子壽夢有子四人... 窮釋例土地 吾欲求之長孔氏曰吳世家云吳子壽夢有子四人... 窮釋例土地 吾欲求之長孔氏曰吳世家云吳子壽夢有子四人...

此必敗也 此孔氏曰言尚有鬼神以助君... 使宰獻而請安 禮諸侯相為... 出也 二十八年在寡人 晉公先齊而後... 出也 二十八年在寡人 晉公先齊而後... 出也 二十八年在寡人 晉公先齊而後... 出也 二十八年在寡人 晉公先齊而後...

言報夫人之帶則晉之夫人嘗有聘魯者矣禮夫人不別
 則晉之夫人聘者亦為晉君來聘也經無其事蓋遣大夫來聘
 名氏不合見晉人兼享之共為一使若賓與介然故晉兼享之
 經故略之不復兩為設禮傳言此者明經所以不各負黍狐人闕
 賤魯故不復兩為設禮傳言此者明經所以不各負黍狐人闕
 自立文兩書如晉也陳氏曰傳言經所以不各負黍狐人闕
 外傳見諸侯侵七年入于儀栗以叛在昭二十六年陽虎居之
 以為政非侵地也昭公取地是徵會于衛鄭氏曰乃盟于瑣
 八年中煩殪孔氏曰釋言云斃也孫炎云前覆而什乃轉而仲
 其善射之勁猶死言乃止諸州宋叛晉齊國夏高張襄元年苟偃
 衛人請執牛耳孔氏曰盟則贊牛耳耳鄭玄謂尸盟者割牛耳取血
 助為之尸盟者執之襄二十七年傳曰諸侯盟小國固必有尸
 盟者是小國主備辦盟具宜執牛耳耳哀二十七年傳曰公會齊
 侯盟于蒙孟武伯問於高柴曰諸侯盟誰執牛耳季羔曰鄆
 之役吳公子姑曹發陽之役衛石矧武伯曰然則彘也鄆街吳
 為盟主不知盟禮而自使其臣執之發陽宋魯衛三國衛為小
 侯與晉大夫盟自以為當為盟主及掩傳不言見血杜註其矣言
 直與晉大夫盟請晉大夫使執之及掩傳不言見血杜註其矣言

其事成桓公陳氏曰成桓公不書專譏晉然故特書
 傳見不書不在九年乃逐桐門右師陳氏曰傳言樂大用其竹刑
 孔氏曰下云棄其邪可也則鄆析不為私作刑得用焉曰獲氏
 書而殺蓋別有當死之罪駟微不矜免之耳得用焉曰獲氏
 曰失得相對言得所以見失也若寢於其中而逃孔氏曰賈逵
 器必言得部大鼎何以言取乎前後有蓋然則此車前後有
 也兩旁開蓋可以觀望中堅木謂之靈今人猶呼蓋為靈
 子齊侯伐晉夷儀陳氏曰不書伐中牟孔氏曰此中牟在晉
 云三家分晉河南之中牟魏分也杜言發陽有中牟縣謂此河
 南之中牟也此言晉車在中牟哀五年趙鞅伐衛圍中牟論語
 佛胎為中牟宰當以五家免有之故得優其從然夷儀故
 於河北別有中牟後乃屬晉不與直蓋孔氏曰說文軒曲執也
 必也形為齊有當時得之耳與直蓋孔氏曰說文軒曲執也
 皮為飾犀軒當十年及齊平陳氏曰魯叛晉自齊平則魯從之矣
 以犀皮為飾也十年及齊平陳氏曰魯叛晉自齊平則魯從之矣
 傳并於明年亦如之陳氏曰平不書盟齊人來歸鄆謹龜陰之
 鄭事發之也谷之事穀梁家語與左氏略同此非聖人所為好
 田事者為之也方陽虎請師以伐我齊且不乘亂以求得志於

春秋左傳傳解卷十

四

在國五鹿陳氏曰併入取棘蒲魯不書諱伐盟主陳氏曰自

是也二年三揖在下周禮士旁三揖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之也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使大夫皆同者所稱禮者三揖所謂三揖在下鄭玄云特揖一其等

經不言伐與傳違用公羊賂齊之說言魯與之邑若然何不取

歸邦子既與之邑又歸邦子齊人乃以二邑歸之不近人情

奉太子革以為政得陳氏曰傳釋邦益以自奔為文不齊平陳

不齊平齊間丘明來泣盟皆非卿九年遇水適火兆南行適

為金卜法橫者為土立者為木邪向經者十年故遂奔齊不書

于息鄭陳曰書義同城濮杜說非吳延州來季子救陳君臣不書

乃還為季子食邑於州來世稱延州來季子者皆是季札也孫趙孟

子或世知伯延州來季子者皆是季札也孫趙孟

五至十二為中傷一以大功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為長

長傷也時人疑其當降服又葬殤之禮亦異成人禮云周人

公般人之棺槨葬長殤以夏后氏之聖周葬歌盧殯孔氏曰禮

中殤下殤以有虞氏之瓦棺葬無服之殤衛賜進殯孔氏曰禮

孔子歸欲以田賦孔氏曰賈逵以為欲令一井之間出一丘

一丘之內有一十六井其出馬牛乃多於常一十六倍且直云

用田賦何知使井為丘也杜以舊制丘賦之法田之所收及家

內資財并共一馬三牛今欲制其田及家資各為一馬三牛是為所

出倍於常也舊田與家資同賦今十二年故不書姓昭公加諱

不復繫其田故言欲以田賦也吳孟子蓋時人常言非經傳正

文也孔氏曰坊記云魯春秋去夫人之姓曰吳其死曰孟子卒

是舊史書為孟坊記卒及仲尼脩春秋因而不改去夫人之姓曰

吳春秋無此文坊記卒及仲尼脩春秋因而不改去夫人之姓曰

則云夫人姜氏至自齊此孟初至必書于策若娶齊女

至自吳同姓不得稱齊史初至必書于策若娶齊女

人之姓直書曰吳而已仲尼脩春秋以放經而拜孔氏曰劉

犯禮明著全去其文故令無其事云夫夫人至自吳是去夫

仲尼卒哀公諫之云子貢云生不能死不能死不能死不能死

傳稱仲尼在衛魯人以幣召之是召之而來當以任用故君

君之母妻傳曰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玄云仕焉而已者謂老

月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鄭玄云仕焉而已者謂老

春秋左傳卷下

二

子以季氏當為臣服小君之禮故以小君禮往弔大夫之弔服
弁經鄭玄云弁經者如爵弁而加環經曲禮云凡弔喪非見
國君無不言孔子放經而弁者記言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禮弔無拜
法而此言孔子放經而弁者記言喪賓不答拜不自賓客也禮弔無拜
賓不答拜耳其初見主人或弔者先拜據宋皇瑗盟陳氏曰
此傳文必有拜其初見主人或弔者先拜據宋皇瑗盟陳氏曰
歷過也說在襄二
友陳氏曰吳越相辛丑盟五年襄季辛而畢孔氏曰周之十
時且祭禮終朝而畢無下辛盡於季辛十四年西狩於大野傳
之事景伯以吳信鬼故虛言以恐吳耳
不言獲麟孔氏曰家語說此事云叔孫氏之車士曰子鉏商王
地車士將車者也子鉏商名令傳無士字服虔
云車士微者
也子鉏商名

春

夏

秋

冬



靜嘉堂文庫所藏